

email公告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5/25 15:50:27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康美華

電話：33662388#303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22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10600381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來文影本、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海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主旨：函轉教育部制定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參考手冊」及「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各1份，請參考作業手冊落實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15日臺教技(三)字第1060065461號函辦理。

二、為推動優質的校外實習，讓學生真正提升所需實務經驗與實務學習，該部編訂「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參考手冊」及「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各1份，協助辦理學校能完善各項推動實習的機制與作業，並確保校外實習學生之權益與安全。

正本：各院系所、各學位學程、各學分學程、共同教育中心、學生事務處

副本：課務組

國立臺灣大學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566379

聯絡人：林婉雯

電 話：02-7736-5845

受文者：國立臺灣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技(三)字第106006546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海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

主旨：檢送「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參考手冊」及「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各1份，請各校應參考作業手冊落實推動實習課程相關機制，請查照。

說明：

- 一、大專校院為使學生經由養成教育階段，培養專業能力，並使理論與實務得以相互驗證，達到「做中學，學中做」的最佳效果，因此將校內教學課程活動延伸至校外，安排學生於校外之產企業進行實務學習，以增進實務經驗。學生於實習過程中不僅可養成職場倫理及工作態度、累積職場經驗，並可探索未來職涯的發展方向，了解所欠缺的能力，並補充、學習不足以增進就業能力。
- 二、大學辦理校外實習，其性質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由學校視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學習需求規劃，安排學生至產企業機構進行實習。學生至實習機構實習，目的為達成學習目標，而提供實習機會之實習機構，實際上則分擔教育機構的角色，對學生施予實習教育

校級公文 106/05/15



收文號:1060038128

。因之，校外實習性質為「透過修習課程進行實務學習，進而取得實習學分」，其本質為學習。

三、為了推動優質的校外實習，讓學生真正提升所需實務經驗與實務學習，本部編訂「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作業參考手冊」及「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課程作業參考手冊」各1份，協助辦理學校能完善各項推動實習的機制與作業，並確保校外實習學生之權益與安全。藉由良好而緊密連結的產學共同合作，提升學生的實習效益，共同為青年學子之培訓努力。

四、為確保實習品質，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並注意以下事項：

- (一)校外實習課程應針對系科所欲培養之專業能力妥善安排，實習生不應淪為合作機構之替代人力或派遣人員。
- (二)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加強與學生及家長之宣導及溝通，並辦理實習前之說明會，以強化學生瞭解所修習之實習課程。
- (三)校外實習應確實簽訂實習契約，並於契約書中明定實習時間(實習時數或是否有加班限制)、實習內容、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時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項目，以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 (四)實習生之身分認定以實習契約及個案內容認定，若實習生與實習合作機構成立僱傭關係，則實習生之權利義務應比照正式員工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
- (五)針對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遇性騷擾等情事，學校應設有完

整機制，且應主動積極介入協助輔導實習生。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106/05/15
16:46:35
電子印章

裝

訂

線

大專校院推動學生校外實習課程 作業參考手冊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4 月

作業手冊目錄

壹、前言	1
貳、校外實習作業機制	3
一、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3
二、 訂定校外實習相關辦法	4
三、 校外實習課程整體規劃	4
四、 合作機構評估及篩選(含安全維護).....	5
五、 實習機會之媒合	6
六、 學生實習計畫	7
七、 實習保險	8
八、 實習合約	8
九、 實習輔導及訪視	9
十、 不適應輔導與轉換	10
十一、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	13
十二、實習爭議協商處理	15
十三、實習成效與評估	17
參、大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19
肆、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24
一、實習學生	24
二、輔導教師	27
三、學校	31
四、合作機構	36
伍、校外實習常見問題	38
附件一 學生校外實習學習計畫表(範例).....	47
附件二 相關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或聯繫管道.....	50

壹、前言

面對全球社會、經濟、人口結構、環境及科技之變遷與挑戰，產業結構已逐漸從單一規模經濟轉向創造更高產值為重之跨業整合範疇經濟。因此對於未來產業發展之關鍵能力與人才需求，技職教育所培養之人才，除須具備產業所需之專業技術實作能力外，為符應新興產業之發展，甚至創造出未知產業與商機，技職教育人才亦必須具備創新思考與實踐及跨領域整合能力。

因此在 2017 年的「技術及職業教育政策綱領」在願景上就提出「培養具備實作力、創新力及就業力之專業技術人才」，而在推動的方向上包含「加強實務連結及產學合作，增進產業與學校協力培育人才之社會責任」，學校必須依產業需求快速調整與回應專業技術人才之培育，因而必須引入產業大力投入，加強產業與學校之緊密合作，建立企業應與學校共同育才之社會責任與觀念，透過學校及產業應共同深化並落實推動產業實習，以更具彈性之學分設計或考評措施，扎實提升學生實務能力，增進學生學習內容與產業實務接軌；至於實作學習，則得運用產業提供之設備及實習場域進行，讓產業成為優質人才培育之共同教育者，藉以縮短學用落差，並使產業所需人才可就近培育及聘用，共創多贏。

自 102 年度起，教育部提出「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以「強化務實致用特色發展」及「落實培育技術人力角色」定位下，結合國家產業發展，培育具實作力、就業力及競爭力之優質專業人才，並藉此縮短大學教育與就業市場需求之落差，提升畢業生就業力。此計畫涵蓋 3 大面向 9 項策略：「制度調整」（政策統整、系科調整、實務選才）、「課程活化」（課程彈性、設備更新、實務增能）及「就業促進」（就業接軌、創新創業、證能合一），期達成「高職與技專校院畢業生都具立即就業的能力」、「充分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及「改變社會對技職教育的觀點」。其中，透過執行「實務增能」策略，鼓勵技專校院對應系科核心專業能力所需，建立完整的實習課程機制，藉此強化學生實作能力，提早體驗職場及增強就業能力。

有鑒於學生「校外實習」為提升畢業生之未來就業競爭力的重要一環，一方

面政府以資源做必要之引導，另一方面學校亦須整合業界之資源，協助學生進行職涯之接觸探索，預先做好就業準備。推動校外實習課程，對學生而言，將可提早體驗職場，縮短職涯探索期，建立正確工作態度，從而拓展就業機會，同時亦可以由「做中學，學中做」提昇自我之就業力；對學校而言，將可有效運用企業之資源，擴展實務教學資源，進而建構學校之產業連結特色；而對於參與企業而言，不僅可以透過培訓教導學生過程，選擇符合企業需求之學生，同時，也讓產業界之問題有機會經由學生之實習參與，帶回學校課堂、實驗室中研究解決，運用學界之研究資源，做為企業之研發後盾。

因此，校外實習合作是使學校、產業及學生三方共贏的策略。而為了推動優質的校外實習，讓學生真正提升所需實務經驗與實務學習，教育部編列本手冊，協助辦理學校能完善各項推動實習的機制與作業，並確保校外實習學生之權益與安全。藉由良好而緊密連結的產學共同合作，提升學生的實習效益，共同為青年學子之培訓努力，提升國家未來競爭力。

貳、校外實習作業機制

學校推動校外實習時，應依據教育部所訂「技術及職業教育法」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相關內容，並接受主管機關就學校辦理實習課程定期進行績效評量。各校並可參酌「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第三條之評量項目研擬校外實習作業規劃，包含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訂定校外實習相關辦法、校外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合作機構評估及篩選(含安全維護)、實習機會之媒合、學生實習計畫、實習保險、實習合約、實習輔導及訪視、不適應輔導與轉換、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實習爭議協商處理及實習成效評估等，以下分別說明之。

一、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建立校外實習委員會，成員可包含辦理校外實習相關人員、合作機構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專家學者及法律專家等。主要任務在督導、規劃與檢討校外實習課程之推展，及有關校外實習學生權益與爭議處理等，其組織任務可包含以下內容，學校應將各項任務明訂於實習委員會之組織章程：

- (一) 實習課程之規劃與推動。
- (二) 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機會之選定。
- (三) 實習合約內容之檢核及確認。
- (四) 學生實習計畫之審核。
- (五) 學生實習不適應輔導與轉換機制與成效之檢討。
- (六) 學生申訴與爭議案件之處置。
- (七) 實習成效評估與檢討。
- (八) 學生緊急事故、工安職災、勞動權益之檢討。
- (九) 辦理海外實習規劃及合作模式之審核。

學校得成立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分層負責，校級實習委員會應負督導之責。實習委員會除應定期召開會議外，如遇學生實習申訴、爭議或緊急案件應召開臨時會議。

二、訂定校外實習相關辦法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訂定實習相關辦法或作業要點，並定期審視及修正是否有不合時宜或影響學生實習權益之不合宜規定。辦法內容可包含校外實習教育目標、實施對象、實習機會審核及安排、實習前訓練、實習輔導及訪視、實習輔導教師及合作機構之權責、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與轉介、實習期間注意事項、實習權益保障、實習成績評核及成效評估等，內容各校得依實習課程規劃而自訂之。

三、校外實習課程整體規劃

（一）課程目標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應建立課程目標，應符合各系專業性質、人才培育目標及課程發展之需求。課程目標可包含透過實際進入職場，瞭解未來產業趨勢，並學習專業技能及管理實務、建立正確工作態度與培養團隊合作精神，達成縮短學用落差與增加學生就業力。

（二）課程規劃

大專校院辦理校外實習，其性質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課程規劃安排為各校自主範疇，系科應根據培育學生之教育目標與專業核心能力，並考量其教學目的、實習期程及地點等，得將校外實習課程安排於不同的年級，以不同類型來進行規劃。現行開設校外實習課程類型，大致分為暑期、學期、學年、醫護、海外及其他等六類。學校可訂定整體校外實習規劃時程並制定相關程序

或作業，以利後續校內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三）課程調整

學校如辦理必修之校外實習課程，有關實習期間規劃、學分認定及評量等內容，除應循課程制定程序經課程審議委員會通過（修正亦同）外，並應於事前公告及向學生妥為說明，且針對有特殊情況未能實習之學生，應有完善之配套與替代方案。

四、合作機構評估及篩選(含安全維護)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時，應針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建立評估與篩選機制，並以學生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學習專業性為評估重點，可依「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薪資福利」、「實習內容專業程度」等評核指標篩選實習合作機構。

（一）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評估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針對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並建立相關表單，可分別針對實習權益保障及實習學習專業性進行評估，內容分述如下：

1. 實習權益評估

評估項目應包含工作時間、加班或輪班狀況、薪資待遇、保險狀況、膳宿提供、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負荷與合作理念等。

2. 實務學習內容專業性評估

評估項目可包含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性之符合度、實習內容與系科培育代表性職能之符合度等。

（二）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名冊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應針對合作機構建立基本資料表及名

冊，表單內容可包含下列項目：公司名稱、負責人、聯絡人、聯絡電話、統一編號、公司簡介、公司地址、營業項目、實習系別、工作項目、需求條件、實習期間、休假方式、膳宿狀況及薪資條件等項目，並應建立合作機構聯繫管道相關資訊。

五、實習機會之媒合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應建立實習機會媒合機制，可透過學校各系老師及校內實習輔導單位與實習合作機構接洽，通過合作機構評估及篩選後，將校外實習機會公告周知，經學生實習意願選填後，再安排書面審查、筆試或面試等方式，最後與合作機構共同確認參與實習之學生。

（一）實習申請

可視實際辦理情形及媒合模式，建立學生實習應填寫之申請表單，並透過實習說明會及家長座談會等相關活動宣導，使學生及家長充份瞭解學生校外實習之相關內容，以期獲得學生及家長之認同。

（二）實習媒合

可視實際辦理情形及合作機構需求，採用書面審查、筆試或面試等方式媒合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會。若學校安排學生至合作機構參觀或面試，應建立相關表單，內容可包含公司名稱、公司聯絡人、參與實習系別、實習機會名額、面試學生姓名、學生聯絡方式、錄取紀錄等，並應注意學生前往面試地點之交通安全事項。

（三）實習分發

可依據各合作機構錄取實習學生之情形並同時考慮學生意願進行實習機會之分發作業，分發過程應秉持公平、公正與公開之原則。

六、 學生實習計畫

校外實習課程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會因對應的產業類型或實習職務的不同，呈現相當多元化的發展。因此為強化實習品質以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之目的，系科應根據個別學生的學習狀況及實習職務內容等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為實習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並加強企業之教育訓練與業界輔導教師輔導。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姓名
2. 實習單位名稱
3. 實習期間
4. 學校輔導教師
5. 機構輔導教師

（二）實習學習內容：

1. 實習課程目標
2. 實習課程內涵
3. 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
4. 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
5. 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6.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1.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2.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3. 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學校應於校內實習法規中訂定實習計畫相關審查機制，並應於學生

實習前完成訂定，並經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檢視後作為辦理依據。

七、實習保險

學校規劃校外實習課程及尋求實習合作機構時，針對合作機構所能提供之實習環境與條件，應以專業學習為核心妥善規劃實習課程學習內涵。為強化學生校外實習之保障，實習期間除了學生平安保險外，學校或合作機構應至少為每位實習學生投保相關意外傷害保險。教育部每年均委託臺灣銀行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採購，讓參與實習學生可獲得傷害及傷害醫療保險的保障。投保期間依校外實習課程分為 12 個期程(1~12 月)，投保費率採各職業類別固定費率，大專校院不同科系學生於相關保險期間，可以相同保費享有「傷害保險 200 萬元」及「傷害醫療險限額 5 萬元（含門診實支實付及住院日額給付）」之保障。

此外，學生於實習過程中除學習外，倘有實際之勞務付出，則與合作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實習學生並應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並由合作機構按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投保勞工保險。如學生在實習期間遇到意外傷害或職業災害等事故時，可受到勞工保險的保障及申請相關給付，藉此落實學生實習權益保障之維護。

上述保險相關規範應於實習契約內容中載明，並讓實習學生瞭解保險內容。學校並應於實習前透過各種宣導形式，加強學生勞動權益意識以維護自身應有之權益。

八、實習合約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範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必須與實習合作機構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契約書，且應於合約中明定下列事項：

（一）合作機構提供學生相關操作訓練，並配合學校指派之專責教師提供

諮詢輔導。

- (二) 合作機構負責學生於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配置與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 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 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爭議協商處理方式。
- (五) 中途終止實習之轉介、輔導措施。

各校辦理校外實習前，應以學校為主體與合作機構簽訂合作契約書，並要求合作機構確實依合約執行，以完善對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其實習合約內容應明訂包含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另訂合約協議、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並須留意合約內容相關法律問題，以避免簽署後衍生爭議。

九、實習輔導及訪視

（一）實習前輔導事項

學校安排學生前往校外實習前應安排各項輔導訓練課程或講座，並針對實習合約內容及學生實習權益進行說明。

1. 學生職前講習：透過職前講習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建立正確的職場工作態度、性別平等意識、職業安全衛生觀念與勞動權益知識，進而強化校外實習前調適與準備。
2. 實習機會說明會：學校於辦理實習前可參酌合作機構之意願邀請舉辦說明會，介紹機構主要產品與服務內容、公司福利與薪資水準、人才培育與實習訓練計畫等，以供實習學生參考。
3. 海外實習說明會：前往海外實習者，學校應舉辦行前說明會，並邀請學生及家長共同與會，說明合約內容、當地國文化、勞動法令規定、實習環境等，以增進學生與家長的瞭解。

4. 實習輔導教師知能訓練：學校可辦理實習輔導相關講習會與教育訓練，以強化實習輔導教師之輔導知能。

（二）實習中輔導事項

1. 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之培訓與輔導

學校應請合作機構安排具相關專長之人員擔任實習學生之業界輔導教師，學生校外實習前應請學校輔導教師與業界輔導教師與學生共同擬定「實習計畫」，並要求合作機構應依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專業實務技術訓練。

業界輔導教師主要任務為指導實習學生的實務技術訓練，並配合學校輔導教師共同定期瞭解實習學生工作及學習狀況、指導學生撰寫實習報告與評核學生工作表現。學校亦可邀請合作機構參與實習相關之規劃與檢討會議，提供辦理校外實習課程相關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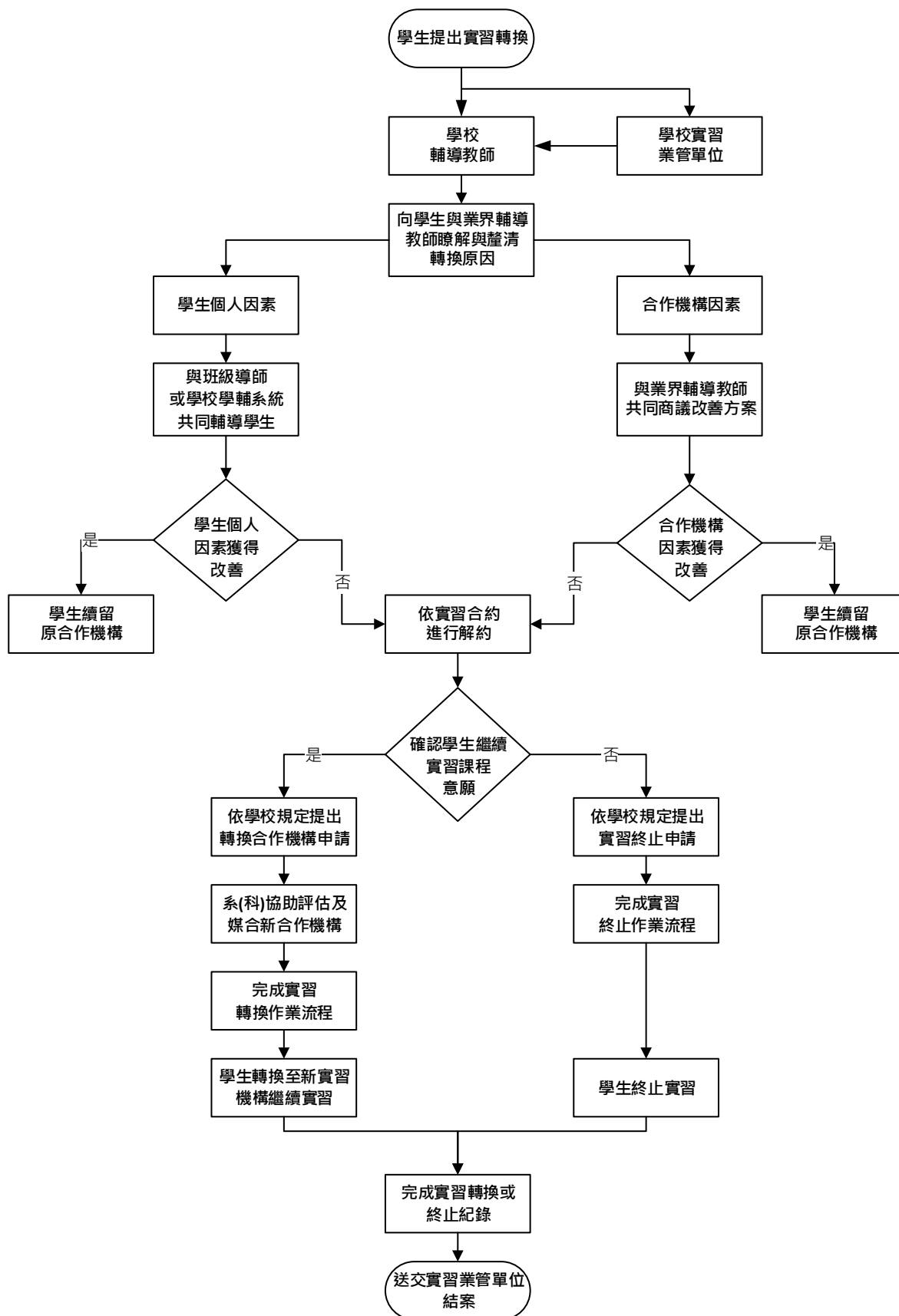
2. 學校輔導教師實地訪視與輔導

實習期間學校輔導教師應與業界輔導教師保持密切的聯繫以了解學生的工作與學習情況，並且定期赴合作機構訪視學生，以實地輔導與協助學生學習狀況及遭遇的困難，並同時指導學生撰寫實習報告與評核學生表現等。學校應視實習課程內容需求自行設計實地訪視紀錄表單，並要求學校輔導教師將每次訪視結果及學生狀況如實紀錄與存查。

十、不適應輔導與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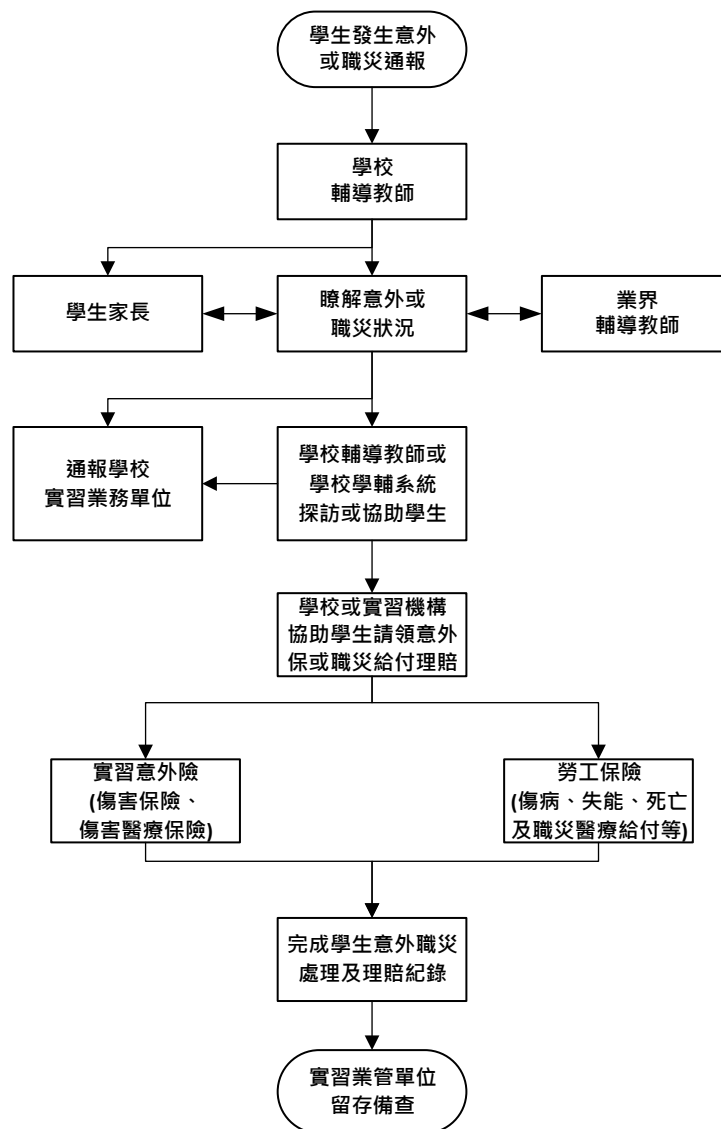
學校應建立校外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與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之機制。若學生有不適應之情事，無論是由實習學生本身或合作機構反映，學校皆須請學校輔導教師於第一時間與學生聯繫及輔導，輔導教師應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若仍有學生未能適應實

習環境或合作機構的異常情形未改善，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經校定程序審核通過後，由學校協助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轉換合作機構申請表內容可包含：原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原因、輔導過程紀錄與相關檢討及新實習機會評估等。有關學校處理不適應輔導與轉換之作業程序可參考下列流程。



十一、 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

學校應成立緊急意外事故通報管道與建立處理機制，並應於實習前向學生宣導。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學生、其他同學或業界輔導教師即時向學校輔導教師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實習業務單位存查，學校實習業務單位應積極掌握學生情形，並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有關學校處理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通報之作業程序可參考下列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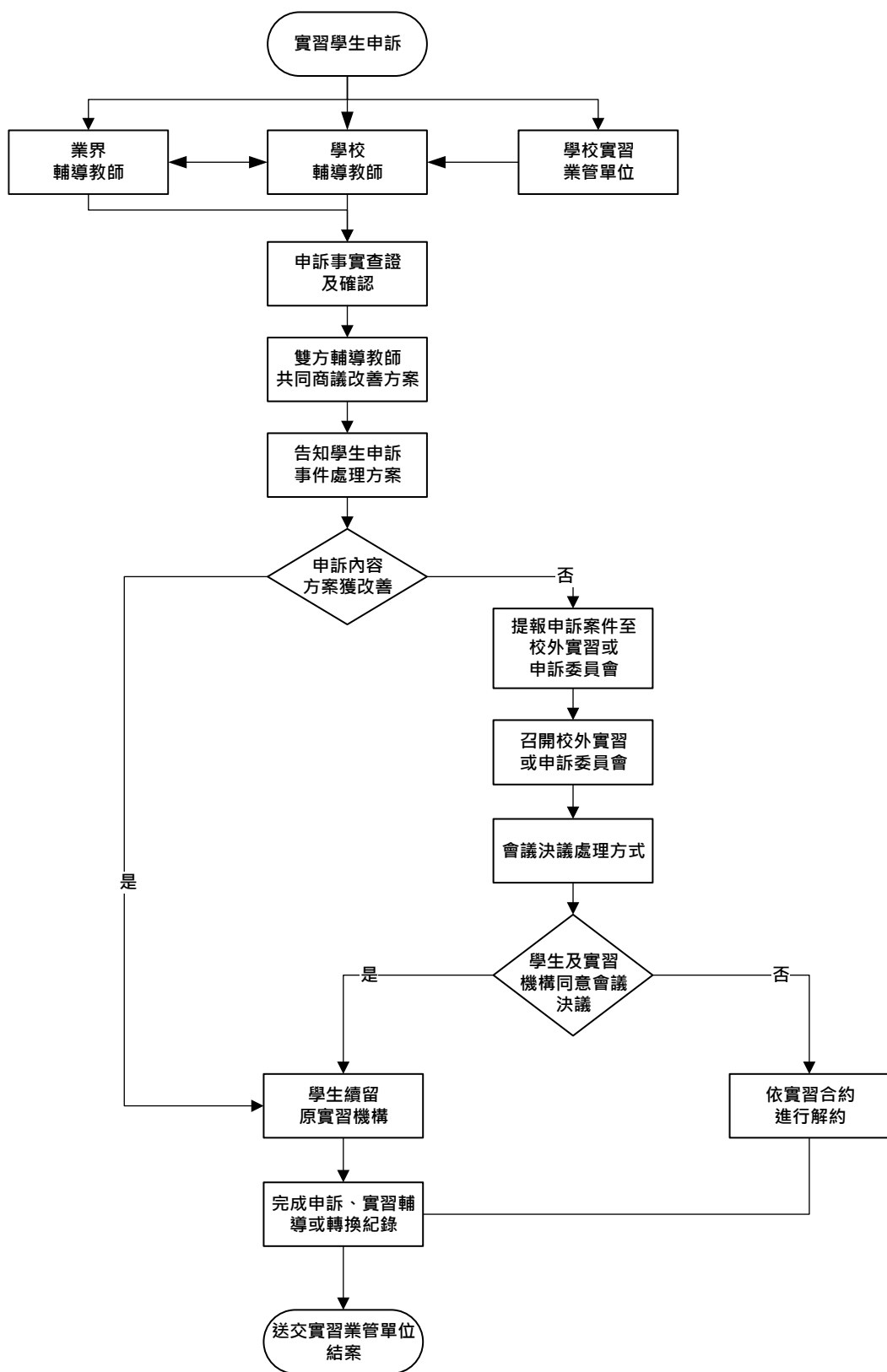


十二、實習爭議協商處理

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輔導教師與合作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利用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或學生申訴機制提出申訴。學校受理單位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會議進行討論。

學校應邀請爭議事件當事人(學生)及當事人所屬合作機構代表出席，並具體陳述相關事實，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宜有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會後應將會議決議或結果作成紀錄，並將會議決議通知申訴當事人(學生)及當事人所屬合作機構，要求合作機構或學生依據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若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學校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並安排學生轉換合作機構。若明確違反實習合約或勞動相關法規之規定，學校應主動提供或負擔學生法律諮詢，協助學生向地方勞動主管機關提請協調或申訴，並依法採取相關法律途徑及訴訟，以確保學生的實習權益。

另學校應檢視現行申訴機制，必要時另行成立實習申訴委員會，專責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有關學校實習爭議協商處理之作業程序可參考下列流程。



十三、實習成效與評估

實習成效可分為成果的展現、成績的評核與成效的檢討，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實習成果的展現

學校應要求學生依其實習計畫定期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實習報告內容及格式可自行設計，並由學校輔導教師及業界輔導教師共同指導與評定成績。其他輔助成果展現之方式包含實習期間完成的作品、實務技能的檢定、相關證照的考取、相關競賽的成果等。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可透過實習成果觀摩及海報競賽或論文競賽等相關活動展現實習成果，使同學間有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藉以提升實習效益。

（二）實習成績的評核

學校對於校外實習課程，應安排有關學習之成績評量與考核，以瞭解學生實習過程之成效，評量方式可依學校對於實習課程之規劃及實施長短而定，顧及合理性及公平性之考量，可自行制定。

（三）實習成效的檢討

1. 實習學生畢業後之就業成效：實習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率與薪資水準，可藉由學校校友服務單位或就業輔導單位協助追蹤調查，以分析實習學生經歷實習之後的表現。
2. 合作機構對於實習課程之回饋：合作機構於實習期間實際觀察學生表現，所以對於學生未來從事相關領域工作職能之不足有所瞭解。故系科可於實習後透過問卷調查或訪談，徵詢合作機構對於課程強化及調整的意見。系科可將意見納入實務課程調整之參考，以提昇學生實習前專業技能的培養。

3. 實習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應請實習學生針對實習課程進行評估調查及提供檢討改善意見，以利校外實習課程之改進，評估方式可自行依學校需求而制定。
4. 學校對實習課程之檢討：學校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過後，應依據上述實習學生的表現與各方意見的回饋，召開實習課程檢討會議以評估實習課程規劃與各合作機構是否適宜，以提昇實習課程之效益。

參、大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大專校院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本質上係屬學校課程教學之延伸，主要目的在於使學生提早體驗職場，建立正確工作態度，並激發學生學習及進行未來生涯發展規劃，期待藉由至合作機構實習，讓學校理論教學與實務結合，激發學生之專業興趣，並提升其專業技能，儲值未來就業人才。故學生於合作機構之實習內容，應由學校針對學科之專業性質及發展特色，對應系科專業核心能力，並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予以規劃，且應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合作機構之輔導員共同進行實務指導。

一、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確實保障實習學生權益，並注意以下事項：

（一）校外實習課程應對應系科所欲培養之專業能力妥善安排

校外實習課程非計時打工，需具備有助於提升學生未來就業能力之內涵，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應由學校針對系所屬性及發展，對應核心專業能力，並結合學生未來就業及職涯發展所需技能，規劃校外實習之課程，並安排校內指導老師及合作機構輔導員進行實務指導，培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之「專業核心就業力」，故實習與一般計時打工之性質不同。同時，實習生不應淪為合作機構之替代人力或派遣人員，故校方在與合作機構洽談合作時，應妥為把關。

（二）校外實習課程應加強與學生及家長之宣導及溝通

校外實習課程攸關學生參與校外實習過程中之生活安全、學習輔導及職場適應等事宜，學校於開設校外實習課程前，應加強與學生、學生家長及教師充分溝通及宣導，並辦理實習前之說明會，以強化學生瞭解所修習之實習課程。另有關實習所簽訂之實習契約，亦應於實習前確實讓學生確認並知悉合約內容。

（三）校外實習應確實簽訂實習契約

實習課程應周全規劃，各校應確實進行校外合作機構之篩選及評估，勿逕由學生自行尋覓合作機構，如學生可自行申請較佳之合作機構，亦應經由學校評估。同時學校應確實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契約，明確訂定實習內容，並於實習契約書中明定實習工作時間（校外實習時數，或是否有加班限制）、實習內容、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及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以確保實習內容符合學科課程專業性質及學生未來就業所需，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四）實習生之身分認定以實習契約及個案內容認定

因現行大專校院學生校外實習樣態多元，為維護實習生之權益，若實習生與合作機構間成立僱傭關係，則實習生之權利義務，應比照正式員工受勞動基準法之保障。若實習生參與校外實習之目的係為學校課程之延伸及實務技能之學習，則實習生之權利與義務應為實習契約所規範保障。

（五）針對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遭遇性騷擾等情事，校方應設有完整的輔導機制，且應主動積極介入、協助並輔導實習生，同時務必善盡保護當事人之義務。

二、為維護學生受教及學習權益，並完善學校辦理校外實習前、實習中

及實習後相關流程，機制如下：

（一）實習前

1. 設立校外實習委員會：作為學校推動校外實習單位，校外實習委員會應督導實習合作機構之選定，檢核實習契約之內容，處理學生實習問題及申訴或實習期滿前終止之轉介等任務，以督導學校校外實習課程落實及維護實習學生相關權益。
2. 實習環境安全之評估及篩選：學校應派員確實至合作機構進行環

境安全評估及篩選，並建立相關評估表單，表單內容可分為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工作內容評估二部分，經評估後再行媒合學生至合作機構，並同時與合作機構研擬實習生之學習主題及需接受之學習訓練。

3. 辦理職前講習與訓練

(1) 學校於辦理實習前，應安排實習前輔導相關課程或講座，以便透過職前講習讓學生在校外實習前能有良好的心理建設，建立正確職場觀念，進而增進校外實習期間職場適應能力。職前講習可由校內實習輔導單位或所屬系院安排。

(2) 學校於辦理實習前應明確向學生說明合作機構之規模與運作情形、是否提供獎助學金（或實習薪資）、公差假規定、公共安全及儀器設備使用說明等，使實習生清楚即將前往之職場概況。

(3) 學校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契約後，契約內容影本應予公告並提供實習生及實習學生家長知悉，以確保實習生瞭解自身權益並增進實習生之法律概念。

4. 加強實習指導教師訓練：學校於辦理實習前，應請實習指導教師參與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或勞動知能研習，以強化實習指導教師之輔導知能及勞動意識，以善盡實習期間對學生指導及權益保障維護之責。

5. 實習保險之保障：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學校於實習前應確認學生於實習期間應有之相關保險保障，如合作機構未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學校應協助學生加保意外傷害險，並可利用教育部辦理之保險共同供應契約為學生投保，並於投保後將相關保險資料提供實習生知悉。

6. 訂定實習計畫：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學校辦理實習課程應與企業共同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為實習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內容，加強實習課程之企業參與，為企業培養未來所需人才。

（二）實習中

1. 合作機構之培訓及輔導：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要求合作機構對於實習生善盡培訓及輔導之責，並請合作機構協調相關主管或專人，擔任實習生之督導人員，並請合作機構提供專業實務技術或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計畫等資料。
2. 定期進行實地訪視：學校應指派實習輔導教師定期前往實地訪視合作機構及輔導學生，並做成輔導紀錄表。且於校外實習過程中，指導教師應與所輔導學生保持暢通的聯繫管道，並定期赴合作機構輔導學生，同時應瞭解實習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工作指導，並協助解決實習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如遇實習生反應權益受損或無法適應等情形，應積極協助處理。
3. 學校應要求實習生完成實習報告紀錄：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要求學生定期完成校外實習報告或紀錄表，教師並應就學生所撰寫之實習報告進行即時回饋。
4. 實習成果之評核機制：應邀請合作機構主管與學校指導老師共同參與並評定成績。除口頭或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等各項報告都應列入重要評核。且應明定實習期間出席、事(病)假或缺勤及實習成績間之規範。
5. 轉換實習單位或實習生離退機制：學校於學生校外實習過程中，應建立實習學生轉換實習單位之申請作業規範及實習生離退相關機制，並廣為宣導，使實習生都知曉其權利與義務。

（三）實習後

1. 實務專業能力評估：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應安排相關活動對實習生之實習成果進行評估與瞭解，並展現實習成果，使同學間有相互觀摩學習之機會，藉以提升實習效益。
2. 實習課程實施後進行評估與檢討：學校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過後，應進一步評估實習課程內容（包含合作機構地點、場所、公共安全等），藉由各系院指導教師於過程中之輔導、實習後同學之意見，以及合作機構之回饋，評估該合作機構及實習課程內容是否適宜，並視情形調整實習課程，以提升實習課程之效益。
3. 追蹤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藉由實習生畢業後之就業流向調查，以分析實習生經過實習後之表現，從而檢討校外實習課程有無調整之必要性。
4. 合作機構滿意度調查：實習課程需與合作機構共同合作規劃，合作機構於實習後之回饋意見或滿意度調查，得作為學校未來規劃或提升實習課程成效之依據。

肆、實習學生權益保障

大專校院透過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與產業進行緊密合作，藉此培養技職學生的實務技能以縮短學用落差。近年來，雖然愈來愈多學生投入實習課程，但對於實習權益的保障仍有待加強，唯有使學生在具有完整權益保障的合作機構進行實習，才能促成好的實習學習品質。以下分別就「實習學生」、「實習輔導教師」、「學校」及「合作機構」四種角色在面對經常發生的實習權益問題進行說明。

一、實習學生

Q01	實習前應該要注意哪些事情？
------------	----------------------

同學參與校外實習是實際進入職場從事實務學習、技能培訓、實際操作等，與學校營造的學習環境不同，同學在實習前要有充分的心理建設外，尚有下列事項需要注意：

1. 研讀學校或系科有關實習課程的各種規定。
2. 瞭解實習合約內容，對於實習待遇、工作時間、相關保險等都需要有所瞭解。
3. 確認自己的學校輔導教師，並於實習前與老師取得實習期間聯繫方式。
4. 與輔導教師討論與請益屬於自己的「實習計畫」，同時針對各主題事先蒐集相關資料。
5. 參加學校辦理的實習職前講習與相關說明會。
6. 考量合作機構的通勤便利性及安全性，應及早向學校、學長姐或合作機構徵詢有關住宿、租屋及交通資訊。
7. 配合合作機構報到及薪資撥付作業，學生應備妥相關個人報到文件及辦理薪資提撥金融機構開戶等事先準備工作。

Q02	實習過程中，如果受到廠商不合理的對待，應該要怎麼處理？
------------	------------------------------------

同學在實習過程中遇到被廠商要求必須配合加班、不給休息時間、實際實

習內容和實習計畫有很大的差異、合作機構積欠薪水等狀況，這些都是不合理的甚至有可能違法。同學如果遇到類似的狀況，應該要立即和系科輔導老師反映遭受到不合理的實習情況、持續時間、合作機構的反應等，讓學校輔導教師做後續處理及協商的參考。

如果合作機構在經過學校出面協調後仍未改善，同學要儘速告知學校輔導教師並啟動合作機構轉換作業。後續在學校及輔導教師的協助下，在原來的合作機構辦妥離職手續並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

Q03

如果發現實習公司一直沒有撥付薪水或領到的薪水比實習合約議定的少，應該要怎麼處理？

同學在實習前應透過系科輔導教師或學校相關說明會針對實習合約內容(薪資金額、保險等)進行瞭解，如果發現合作機構所給付的薪資和實習合約有異，或到了合作機構的發薪日卻遲遲沒有收到薪資，甚至要求同學通融積欠薪資，上述狀況均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7 條規定，同學應立即向合作機構主管或業界輔導教師反映，請其協助確認，同時知會學校輔導教師瞭解狀況。

若合作機構仍未處理，同學應儘快告知學校輔導教師及學校實習業務負責單位，由學校代為出面和合作機構進行協商，以確保學生實習期間的權益。

Q04

在前往合作機構途中或是在實習工作時如果不小心發生意外，該怎麼辦？

學生如果在前往合作機構上班途中發生意外，或是在實習工作場域中受傷，這些都是可以申請保險給付補償。若學校有為學生投保實習意外險，學生應先行留存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據，爾後將上述證明提供給學校業務承辦人員，承辦人員將偕同保險公司人員主動處理意外保險理賠相關事宜。

若實習機構有為學生投保勞工保險，學生亦可以檢具相關就診證明或收

據，請合作機構協助向勞工保險局提出保險給付。

Q05

合作機構忽然要簽署其他契約文件，應該要簽署嗎？

同學在實習期間的一切權利義務保障均來自於學校與實習機構所簽訂之實習合約規範，所以務必於實習前詳細研讀並瞭解合約內容。

如果合作機構在實習期間忽然拿出其他契約或承諾書等文件要求同學簽署，同學不應馬上簽署，應先行確認該契約的目的及用途，再將契約文件提供給學校實習承辦單位或學校輔導教師確認其內容有無問題。若對內容有任何疑問，亦可告知輔導教師，由學校或輔導教師向合作機構交換意見及修正妥適後，再向學生告知合約簽署之狀況。

二、 輔導教師

Q01	在進行合作機構評估的時候應該注意哪些重點？
------------	------------------------------

首先確認系科人才培育定位對於合作機構產業屬性、實習內容評估是否符合系科專業性，另可針對實習環境、實習待遇等學生權益保障是否具有完整性加以評估。主要可分為「實習權益」及「實習專業性」兩個方向作為評估依據，其可包含內容分述如下：

1. 實習權益評估

可包含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薪資待遇、保險狀況、加班或輪班狀況、膳宿提供、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等。

2. 實習專業性評估

可包含實習機會與系科專業性相關性評估、對應系科人才培育代表性職務之類型等。

Q02	在學生實習前應該要提醒哪些事情？
------------	-------------------------

校外實習是大部分學生第一次從學生的角色轉變為職場新鮮人，在角色轉換的過程中，學校輔導教師需要給予更多的關心及提醒，協助學生調整心態，做好各種準備，讓學生在實習過程中可以順利進行及銜接，以下建議在學生實習前可說明或提醒的相關事項：

1. 對於學校與合作機構議定之實習待遇、實習時間、學生投保類型、成績評核、輔導訪視等項目與學生進行說明。
2. 將與合作機構共同制定的「實習計畫」提供給學生，並向學生說明及討論內容及所安排的學習主題。
3. 應協助輔導教師安排實地訪視相關聯繫。

-
4. 如有薪資給付異常、強迫加班等不合理的狀況要立即向學校或輔導教師反映。
 5. 工作發生異常或有疑慮時應即刻向主管報告或請益，以掌握處理時機並增加學習機會。
 6. 實習期間如果發生意外或職災，應立即前往醫院就診治療，同時由本人或其他同學立即向業界輔導老師及學校輔導老師聯絡告知處理狀況。輔導老師應提醒學生需檢附就醫證明，向合作機構或學校申請保險補助或理賠。
 7. 如果有發生實習工作不適應或與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應該立即向輔導教師或學校反應。
 8. 實習期間要定期和學校或輔導教師進行聯繫。
 9. 配合合作機構的考勤規定準時出勤或請假。
 10. 按學校系科實習規定定期繳交實習報告或實習日誌。
-

Q03**在進行實地輔導訪視時，應該要關心或注意哪些事項？**

輔導教師在實習期間應定期透過實地訪視或通訊聯繫等形式，瞭解及追蹤學生實習情形。以下建議在進行輔導實地可以關心或注意的相關事項：

1. 合作機構是否有安排業界輔導教師或主管指導學生實習活動。
 2. 合作機構是否有替學生投保勞保、健保及勞退。
 3. 合作機構是否有準時提撥薪資到學生戶頭，薪資的金額是否有異。
 4. 合作機構是否有額外要求繳交保證金或是任何訓練費用。
 5. 合作機構是否有要求學生另外簽訂其他各種型式的契約。
 6. 合作機構是否要求學生配合公司加班，加班是否有另外提供加班費。
 7. 合作機構安排學生實際從事的工作與實習計畫所訂實習計畫內容差異很大。
 8. 學生與合作機構其他員工相處的狀況。
 9. 學生對於實習工作或實習環境的適應程度。
-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至實習崗位或機構訪視，實地了解實習生實習狀況、生活情形及權益保障情形並做成紀錄存查，該紀錄除量化或勾選選項外，亦應有詳細之質化內容描述。

學生於訪視期間所反映之事項，輔導教師應透過校內相關機制協助解決並做成紀錄，如相關問題可歸咎於合作機構本身亦應積極處理，並作為實習機構轉換或未來合作參考之依據。

Q04	要如何確保及掌握學生實習品質及進度？
------------	---------------------------

1. 針對實習學生之專業能力及程度，與合作機構共同研擬學生個人的實習計畫。
 2. 提醒並檢視合作機構按照實習計畫各階段實習主題和項目，施予學生實務操作安排及訓練。
 3. 透過定期的通訊聯繫，隨時掌握學生的實習進度及狀況。
 4. 透過定期至合作機構實地訪視，拜訪業界輔導教師瞭解學生實習實際狀況，並與學生進行深入訪談及溝通，針對學生的疑慮或不適應給予適時的輔導，增加學生持續實習的信心。
 5. 檢閱每階段的實習報告、日誌、心得等書面成果，是否有達到該階段的預期學習目標，並評核學生實習成績。
 6. 透過實習成果競賽、心得發表等活動，檢視學生整體的實習成果及成長。
 7. 透過實習滿意度調查(學生、合作機構)的回饋瞭解實習規劃之不足。
 8. 透過召開實習檢討會議，邀請合作機構代表出席，共同檢討及調整實習課程安排及學生修讀課程之增調。
-

Q05	如果接收到學生有不適應的狀況，或是在實習期間有不合理的情況發生，應該要有何種措施或因應方式？
------------	---

學校與合作機構應共同協助實習學生處理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並建立與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的溝通協調機制及管道。如有不適應或是反映有不合理的狀況，可參考下列處理方式：

1. 學校輔導教師應先行聯繫學生，並就學生反映之情事進行深入瞭解，並進行事件初步分析及建議後續處理方式，以先穩定學生的情緒為主，給予適當的關心及建議。
2. 若屬於實習項目內容致使學生無法適應，由學校輔導教師先行與學生溝通，恢復其自信心及狀況，並持續追蹤及關心學生實習狀況。若後續追蹤仍無好轉跡象，可與合作機構業界輔導教師共同討論微調實習計畫項目，並將調整後的實習計畫內容充分與學生交換意見，確保學生實習時的受教權益。
3. 若屬於實習機構不合理要求、違法或違反實習合約之情事，學校輔導教師應儘速告知學校、合作機構人資部門及業界輔導教師，要求機構儘速檢討及改善現況。

如經由上述過程處理，學生仍無法適應調整後的實習項目及實習環境，學校輔導教師經確認學生無意願持續目前的實習後，應立即協助學生啟動轉換程序，將學生安排至其他合適的合作機構。

三、 學校

Q01

如何針對學生實習權益保障進行把關及說明？

1. 新的合作機構應要求系科安排專業老師進行實地評估，並現場與與合作機構代表洽談實習內容及參觀實習環境，完整的瞭解實習機會相關資訊，最後依據「實習權益(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薪資待遇、保險狀況、加班或輪班狀況、膳宿提供、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等)」及「實習專業性(實習內容與系科專業性相關性、實習場域提供實務操作的機會、實習內容發揮的空間、實習輔導軟硬體之支援程度等)」兩個向度作為評估標準，確實保障實習學生的實習權益。
2. 針對既有合作機構的評估，可安排學校輔導教師針對現有合作機構的實習訓練執行成效進行評估，包含「工作環境理想程度」、「工作性質專業性」、「業界輔導教師指導用心程度」、「學生學習提升程度」及「實習權益保障程度」來進行評估，作為來年是否繼續合作之參據。
3. 在實習過程中發現學生的實習活動有符合僱傭關係要件，應爭取提供學生實習薪資及投保勞工保險，以符合本國相關勞動法令之規定：
 - (1) 人格上從屬性：即學生在雇主企業組織內，服從雇主權威，並有接受懲戒或制裁之義務。
 - (2) 經濟上從屬性：即學生並不是為自己之所需勞動而是從屬於他人，為該他人之目的而勞動。
 - (3) 組織上從屬性：即納入雇方生產組織體系，並與同僚間居於分工合作狀態。
4. 在學生實習前辦理說明會，詳細說明有關校外實習規定、實習合約內容及相關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利學生瞭解並遵循。另外，針對勞動權益及工(職)安議題，亦可透過辦理說明會對學生進行宣傳及教育，提醒學生實習期間對

於人身安全及權益保障應多所留意，培養學生對於上述議題之意識。

5. 系科需為每一位實習學生指派輔導教師，由輔導教師於實習前向學生說明實習計畫內容，並提醒前往合作機構相關注意事項。
 6. 學校與合作機構在學生實習前完成實習合約簽訂，並要求合作機構應依實習合約內容確實履行。
 7. 學校應要求合作機構指派專門人員擔任學生業界輔導教師，由業界輔導教師協助學生整個實習期間的實務技能訓練之指導，並雙師共同定期追蹤學生學習進度及報告撰寫，最後依據學生整體實習期間表現給予評價。
 8. 學校應要求系科輔導教師定期至合作機構進行實地訪視，分別和業界輔導教師及實習學生進行面談，以瞭解學生實際工作與學習狀況，並適時給予關心及輔導。若學生有不適應或遇到瓶頸之狀況，學校輔導教師應與業界輔導教師討論如何協助或微調學生實習主題，確實解決學生所遇到的問題。老師於訪視結束後應完成輔導訪視紀錄並存查，作為後續實習成效之追蹤依據。
-

Q02

與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合約之內容應該注意哪些事項？

學校應在學生實習前與合作機構完成實習合約簽訂，並要求合作機構確實依合約執行，以完善對實習學生之權益保障。實習合約內容應明訂包含合約期限、實習主題、實習訓練時間（校外實習時數）、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交通補助、保險、職災補償、另訂合約協議、實習學生輔導、實習不適應轉換與實習考核等項目，並須留意合約內容相關法律問題，以避免簽署後衍生爭議。學校與合作機構完成合約簽署後，應透過辦理公開說明會或請系科輔導教師向學生或家長說明合約內容，經上述雙方同意後始得辦理。

Q03

如何督導系科精進實習學習品質？

校外實習課程之具體內容及實施方法，會因對應的產業類型或實習職務的

不同，呈現相當多元化的發展。因此為強化實習品質以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之目的，系科應根據學生的學習狀況及實習職務內容等擬定個別實習計畫，為學生安排各階段實習主題，並加強企業之教育訓練與業界導師之輔導，以縮短學用落差。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1. 基本資料：

- (1) 學生姓名
- (2) 實習單位名稱
- (3) 實習期間
- (4) 學校輔導教師
- (5) 機構輔導教師

2. 實習學習內容：

- (1) 實習課程目標
- (2) 實習課程內涵
- (3) 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
- (4) 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
- (5) 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 (6)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3.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 (1)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 (2)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 (3) 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學校應於校內實習辦法中訂定實習計畫相關審查機制，並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計畫擬定與審查，並經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檢視後作為後續辦理依據。

Q04

如何評估實習的成效？

實習成效可分為成果的展現、成績的評核與成效的檢討，以下分別敘述之。

（一）實習成果的展現

學校應要求學生依其實習計畫定期完成校外實習報告，實習報告內容及格式可自行設計，並由學校輔導教師及業界輔導教師共同指導與評定成績。其他輔助成果展現之方式包含實習期間完成的作品、實務技能的檢定、相關證照的考取、相關競賽的成果等。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可透過實習成果觀摩及海報競賽或論文競賽等相關活動展現實習成果，使同學間有相互觀摩學習的機會，藉以提升實習效益。

（二）實習成績的評核

學校對於校外實習課程，應安排有關學習之成績評量與考核，以瞭解學生實習過程之成效，評量方式可依學校對於實習課程之規劃及實施長短而定，顧及合理性及公平性之考量，可自行制定。

（三）實習成效的檢討

1. 實習學生畢業後之就業成效：實習學生畢業後之就業率與薪資水準，可藉由學校校友服務單位或就業輔導單位協助追蹤調查，以分析實習學生經歷實習之後的表現。
 2. 合作機構對於實習課程之回饋：合作機構於實習期間實際觀察學生表現，所以對於學生未來從事相關領域工作職能之不足有所瞭解。故系科可於實習後透過問卷調查或訪談，徵詢合作機構對於課程強化及調整的意見。系科可將意見納入實務課程調整之參考，以提昇學生實習前專業技能的培養。
 3. 實習生對實習課程之回饋：學校於學生實習過後，應請實習學
-

生針對實習課程進行評估調查及提供檢討改善意見，以利校外實習課程之改進，評估方式可自行依學校需求而制定。

4. 學校對實習課程之檢討：學校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過後，應依據上述實習學生的表現與各方意見的回饋，召開實習課程檢討會議以評估實習課程規劃與各合作機構是否適宜，以提昇實習課程之效益。
-

Q05

面對學生申訴或與廠商有爭議的時候應該如何處理？

學校應成立緊急或爭議事故通報管道與處理機制，並應於實習前向學生宣導。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權益受損之情形，應立即向學校輔導教師或業界輔導教師反映，並由雙師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實習業務單位協助與存查。學生亦可利用學校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進行申訴，並由委員會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另學校應檢視現行申訴機制，必要時成立實習申訴委員會，專責處理學生實習爭議，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委員會應邀請爭議事件當事人(學生)及當事人所屬合作機構代表出席，並具體陳述相關事實，以利進行客觀之評斷及決議。若涉及勞資權益之糾紛，宜有勞動法律專家學者協助釋疑。會後應將會議決議或結果作成紀錄，並將會議決議通知申訴當事人(學生)及當事人所屬合作機構，要求合作機構或學生依據決議進行調整及改善，若有任一方不同意決議結果，則學校應啟動實習轉換機制並安排學生轉換合作機構。

四、 合作機構

Q01	參與實習應該要協助哪些事情？
------------	-----------------------

合作機構與學校在學生實習前完成實習合約簽訂，合作機構應按照實習合約內容所訂之項目確實履行。有關實習期間所需協助的各項事宜，均應記載於實習合約中，以下列舉相關項目：

1. 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與校方共同遴選實習生。
 2. 實習前與學校共同擬訂學生個人實習計畫，規劃學生實習主題及內容。
 3. 學生實習前應完成相應保險投保。
 4. 應定期撥付實習薪資、津貼或獎學金予學生。
 5. 協助安排實習生住宿或交通。
 6. 實習期間施予工安或勞安教育訓練。
 7. 給予實習生從事實習必要之訓練。
 8. 瞭解與關心實習學生工作與學習狀況，若學生有異常或不適應，應該立即通知學校輔導教師。
 9. 協助實習生之生活管理及專業知能輔導，並協助評量實習學生之實習成績。
-

Q02	要如何確保學生實習品質及進度？
------------	------------------------

實習是屬於課程的一環，但與一般課程最大的不同就是學習的場域由學校改到合作機構，學習的內容從書本理論之汲取轉換到實務技能的操作，而教授這門課的主要傳授者是業界輔導教師，因此業界輔導教師的投入及指導就相對重要，甚至影響到學生實習的學習成效。以下針對業界輔導教師進行實習課程的安排及管控進行說明：

1. 業界輔導教師應與學校輔導教師共同為實習學生訂定個別的實習計畫，並且督導學生按計畫執行。
-

-
2. 業界輔導教師依據實習各階段所規劃之主題安排學習活動，使學生可以從實務操作中學習，並且激發學生活用在校所學相關理論。
 3. 業界輔導教師定期和學生進行輔導，針對學生工作與學習狀況進行瞭解及關心。若學生遇到瓶頸或問題，業界輔導教師應適時的給予輔導與指導，並協助學生解決。
 4. 若發現學生對於實習項目無法勝任，應與學校輔導教師聯繫，請學校輔導教師共同參與輔導。經輔導與溝通後，如確實為實習項目對學生有窒礙難行之處，將與學校輔導教師共同檢討及修正實習計畫，俾使學生能順利進行學習。
 5. 業界輔導教師應於實習結束後針對學生之實習報告、日常工作表現、出缺勤等指標，給予學生整體綜合評價。
-

伍、校外實習常見問題

Q：辦理實習課程所應建立機制及成效考核項目分別有哪些？

A：主管機關進行實習課程績效評量主要分為實習機制、實習成效及前次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等三大面項。另若為辦理「校外實習課程」者，在「實習機制」及「實習成效」上，增加額外評量指標項目。學校可依「實習課程」的辦理形式，對照各面項的評量指標，檢視學校實習機制的健全性，並按照「實習成效」指標項目制定各校的實習成效考核方式及具體作法。

1

評量面項	基礎評量指標	外加評量指標 (實習課程為校外實習者，應增加下列評量項目)
實習機制	1. 實習課程整體規劃及運作機制。 2. 實習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 3. 實習學生之安全維護。 4. 實習學生之不適應輔導或轉介。 5. 實習輔導及訪視運作機制。	1.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擇定及媒合機制。 2. 校外實習合約之簽訂及執行。 3. 校外實習保險之投保情形。 4.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處理機制。
實習成效	1. 實習學生就業輔導成效。 2. 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1. 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 2.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 3. 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學生滿意度成效。
前次評量結果改進情形	但第一次接受評量之學校不適用之。	

Q：為何要參加校外實習？

2

A：透過校外實習可以協助學生將理論與實務做結合，同時增加畢業就業機會，整體而言對學生可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Q：校外實習課程是否等同打工？

3

A：校外實習課程係為學校正式課程之一，與一般未透過專業性安排及規畫之計時打工性質是不同的。所謂的校外實習課程，係指學校針對畢業生未來就業、職涯發展所需技能進行校外實習相關規劃，安排校外合作機構指派專人擔任業界輔導教師，參與課程規劃、設計與校外實習實務之

	指導。
	Q： 如何篩選校外合作機構？
4	A： 1. 學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時，應先確認本科系之定位，針對合作機構屬性提供之實習內容進行評估，並建立相關表單。 2. 表單內容可分成實習工作概況及實習工作內容評估之兩大部份，其中項目可包含公司名稱、工作內容、需求條件或專長、是否輪班、工作時間、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針對舊有實習合作廠商，學校亦應每年度依據輔導教師訪視情形、實習生實習回饋進行新年度合作之評估。 3. 請與合作機構協調學生實習時程長短，亦請合作機構確認勿因任何因素而中途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Q： 實習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如合作機構無提供勞保時，保險事宜如何處理？
5	A： 1. 為維護學生於校外實習安全之保障，教育部已要求所有大專校院協助學生於實習前加保意外傷害險，以每人保額不低於 200 萬元、意外醫療不低於 5 萬元為基準。意外傷害保險費用可由學校或教育部補助經費支付。 2. 教育部技職司每年皆有辦理保險共同供應契約乙案，提供學校能有較便宜保費之選擇。惟每年度得標廠商可能有所不同，故每年 8、9 月份教育部皆會發文邀請各校參與保險共同供應契約說明會，請學校承辦單位撥冗出席。
	Q： 實習學生可否投保勞保？
6	A： 合作機構(投保單位)接受學校委託，提供在學學生實習環境，並與學校輔導教師共同評定實習成績。若該等學生與合作機構之間成立僱傭關係且支領薪資，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及第 8 條規定，應參加勞工保險。
	Q： 實習合約訂定時應注意之事項為？
7	A： 1. 學校與合作機構訂定實習合約時，實習合約應確實載明實習生實習職務內容，實習生薪資有無、實習生勞健保、勞退及意外險有無及其負擔單位以及其他合作機構、學校及實習生之權利義務。 2. 學校應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3. 實習生如於海外進行實習，其違約情形發生時須依據之準據法律以及法院亦應於合約中呈現。
	Q： 如何為實習學生安排住宿及交通？
8	A： 學生實習期間之安全問題，學校應事前妥善詳盡規劃。必要時商請合作機構提供宿舍，供學生住宿，以減少學生實習之顧慮。若合作機構無法提供住宿，則請學校與合作機構輔導實習學生解決住宿及交通安全問題。

	Q： 學生實習期間表現不佳，合作機構建議辭退，應如何處理？
9	A： 1. 學校應深入了解實習學生之工作表現及工作職務是否與其所學專長相符，並適時給予實習學生積極輔導。學校、業者及學生可共同訂定預計達成目標，如仍無法達成目標或與學生專長不符，可轉介至其他合適的合作機構。 2. 將實習學生中止及轉介至其他合作機構之處理事宜，納入契約書中加以規範。 3.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佳者或情節重大者，應立即通報學校安排輔導教師介入輔導。或視個案狀況送交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針對個案進行討論並研議後續處理方式。
10	Q： 學生實習期間因適應不良欲離開實習單位，應如何處理？ A： 學校應建立校外實習學生不適應之輔導與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之機制。若學生有不適應之情事，無論是由實習學生本身或合作機構反映，學校皆須請學校輔導教師於第一時間與學生聯繫及輔導，輔導教師應持續追蹤學生適應狀況或其他權益受損改善情形，若仍有學生未能適應實習環境或合作機構的異常情形未改善，輔導教師應協助學生申請終止實習或轉換其他合作機構，並經校定程序審核通過後，由學校協助轉換至新合作機構繼續完成實習課程。轉換合作機構申請表內容可包含：原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合作機構名稱、轉換原因、輔導過程紀錄與相關檢討及新實習機會評估等。
11	Q： 學校老師輔導訪視應注意之事項為何？ A： 輔導教師在實習期間應定期透過實地訪視或通訊聯繫等形式，瞭解及追蹤學生實習情形。以下建議在進行輔導實地可以關心或注意的相關事項： 1. 合作機構是否有安排業界輔導教師或主管指導學生實習活動。 2. 合作機構是否有替學生投保勞保、健保及勞退。 3. 合作機構是否有準時提撥薪資到學生戶頭，薪資的金額是否有異。 4. 合作機構是否有額外要求繳交保證金或是任何訓練費用。 5. 合作機構是否有要求學生另外簽訂其他各種型式的契約。 6. 合作機構是否要求學生配合公司加班，加班是否有另外提供加班費。 7. 合作機構安排學生實際從事的工作與實習計畫所訂實習計畫內容差異很大。 8. 學生與合作機構其他員工相處的狀況。 9. 學生對於實習工作或實習環境的適應程度。 學生進行校外實習期間，學校實習輔導教師應至實習崗位或機構訪視，實地了解實習生實習狀況、生活情形及權益保障情形並做成紀錄存查，該紀錄除量化或勾選選項外，亦應有詳細之質化內容描述。

學生於訪視期間所反映之事項，輔導教師應透過校內相關機制協助解決並做成紀錄，如相關問題可歸咎於合作機構本身亦應積極處理，並作為實習機構轉換或未來合作參考之依據。

Q： 學生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應如何處理？

A： 事前宣導預防方法及投訴管道，如實際發生時，應由學校、合作機構、性騷擾委員會及學生，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處理之。

依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1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91724 號、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215669 號及 104 年 5 月 2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65754 號函；勞動部 101 年 11 月 12 日勞動 3 字第 1010085781 號及 104 年 5 月 14 日勞動條 4 字第 1040130811 號函說明，以下綜整上述五個函釋對實習生實習遭受性騷擾之處理原則進行說明：

1. 法條說明：

- (1) 「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平法)之適用範圍：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第 2 條第 7 項)。
- (2) 「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工法)之適用範圍：指雇主性騷擾受僱者或求職者與受僱者執行職務期間被他人性騷擾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第 12 條)。另於第 2 條明定「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適用本法之規定。」，並於第 3 條明定實習生之定義「指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修習校外實習課程之學生。」，將實習生適用該法之規定明確具體化。
- (3) 「性騷擾防治法」之適用範圍：凡不適用性平法或性工法者，其受理申訴單位為加害人雇主。

2. 處理原則：

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騷擾之情事，應立即向「學校」或「實習機構」報告。而上述兩單位知悉學生遭性騷擾之情事，應先確認行為人身分，並立即按照相關性別法律之規定，啟動調查及糾正之機制，確保學生實習環境之安全。

(1) 行為人為「學生」，適用性工法及性平法：

- 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依性工法第 12 條及第 13 條規定，雇主有防治職場性騷擾行為發生之責任，且於知悉受僱者(實習學生)或求職者於職場中遭受性騷擾時，應即時啟動其糾正及補救機制，使受害者免於處於受性騷擾的工作場所中。
- 實習生向「學校」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按性平法第 28 條至第 35 條之規定啟動調查處理流程。同時應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實習生所屬學校知悉其實習期

	間遭受性騷擾時，所屬學校應督促實習之單位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應提供實習生必要協助。」，亦即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 實習生如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時，依性工法施行細則第 4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地方主管機關得請求教育主管機關及所屬學校共同調查。 (2) 行為人為「實習場所負責指導人員」，適用性平法： 性騷擾行為人若實習場所負責指導（執行教學或教育實習）學生之人員，則係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 9 條所稱之教師，實習生應向「學校」申請調查，學校應按性平法第 28 條至第 35 條之規定啟動調查處理流程。 (3) 行為人為「實習場所其他人性騷擾」： 學校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規定，請各系(實習輔導老師)協助學生向加害人雇主提起申訴，以利雇主依性工法第 13 條規定為後續之處理。若實習學生發現雇主違反上開第 13 條規定時，得依第 34 條規定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13	Q： 學生實習期間若有任何問題時，需聯絡何人？ A： 學校應建立學生校外實習聯繫機制，從系科負責窗口至校級聯繫窗口，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之前公告週知，讓學生可與實習指導老師或學校相關窗口聯繫請益。
14	Q： 校外合作機構有哪些權利義務？ A： 1. 給予實習學生所擔任職務之必要訓練。 2. 協助實習輔導教師瞭解實習學生實習狀況。 3. 實習期間協助實習學生之生活管理及專業知能輔導，並與學校輔導教師共同評量學生之實習成績。 4. 得適量提供實習機會與名額，並自校方推薦實習學生中遴選。 5. 適時向學校告知學生的實習狀況，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表現不良者，由合作機構聯繫學校或輔導教師共同研商及處理之。 6. 提供實習學生參與公司所辦理的相關教育訓練的機會。 7. 安排實習內容不得影響到實習學生健康及安全。 8. 當學生實習中產生適應問題時，透過各種輔導方式仍未獲改善時，得經學生及學校同意，轉換至其他單位繼續實習。 9. 藉由與學校合作辦理校外實習課程，預留未來適用人才。
15	Q： 學校辦理學生校外實習有哪些責任與義務？ A： 1. 學校或系(科)應建立校外實習管理制度，接洽合作機構簽訂實習契約，並確實把關實習內容與品質。 2. 協助合作機構遴選分發實習學生。

	3. 針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及工安教育，並辦理行前座談會，詳細說明有關校外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俾讓參加校外實習學生瞭解並遵循。 4. 負責督導或輔導其選派之實習學生，確實按照實習計畫進行實務學習，並協助辦理學生意外保險及平安保險。 5. 針對實習學生之專業能力，協助合作機構研擬實習相關教學，定期進行輔導或電話聯繫合作機構以監督及瞭解學生實習情形。 6. 協助實習學生實習期間之生活輔導與問題解答，並審閱實習學生實習作業、報告及評量校外實習成績。 7. 實習學生實習表現不良者，經輔導而未改善時，得由學校實習學生所屬「系(科)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處理。 8. 與合作機構共同協助實習學生處理實習時所面臨的問題。 9. 建立與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的溝通協調機制及管道。
16	Q： 參與校外實習之學生有哪些權利義務？ A： 1. 須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實習。 2. 對所擔任之職務確實負責，接受合作機構指導，認真學習，維護校譽。 3. 實習期間考勤依合作機構或學校規定辦理，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單位主管及實習輔導教師核准，緊急突發之狀況應事先以電話報備機構及學校。 4. 須按學校要求定期繳交實習報告。 5. 實習期間應與輔導教師保持聯繫，告知實習狀況。 6. 實習期間碰到不合理的要求時，儘速跟學校聯繫，由學校協助解決之。 7. 不要揭露公司營運相關機密。
17	Q： 實習課程結束後是否需有相關評估機制？ A： 學校辦理實習課程結束後，應辦理相關評估機制。 1. 在學校方面：學校應評估該合作機構提供之實習內容實質上是否符合該科系學生專長或實務技能學習、該合作機構與學校配合情形、實習生反應該合作機構之實習情形、實習生反應學校/科系開辦實習課程之運作情形，以作為下年度實習課程開辦與合作機構合作調整之依據。另學校亦可辦理實習生實習滿意度問卷、實習生或合作機構留用情形、實習生畢業後就業情形之相關量化評估，以了解實習課程開設是否有達到預期之效益。 2. 在學生方面：實習生於實習結束後，應提出相關實習成果或報告，該成果及報告至少應包含該科系相關之專業內容，讓實習生於實作過程中更能反思在校所學專業知識與實務間之映證，學校收到實習生繳交之實習成果或報告後，應對實習生提出之專業內容部分給予

	實習生回饋，加深實習課程與一般打工不同之處。	
18	Q：	若全年或半年均在校外實習，實習生可否免繳學雜費？
	A：	教育部推動之校外實習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為正式課程且採計畢業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學校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合作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合作機構實習、辦理實習前講習、實習中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故仍需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依據教育部 88 年 6 月 3 日台 88 技字第 88058056 號函，各校學生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者，該學期費用以徵收學費全部、雜費 5 分之 4 為限(住宿費則依學生是否住宿徵收之)，說明如下： 1. 學費係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大學學生依據學則須於 4 年期間修畢一定學分數方得畢業，又大學學費收費標準係採固定金額，如每學期 50,000 元；然全學期在外實習之學生，因將課程集中於大學前 3 年學習，衍生之課程費用並未於前 3 年之當學期額外徵收，是以收取實習學生學費全部係因平均分配 4 年所學課程費用。 2. 雜費係作為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學生在外實習，需與簽訂單位進行課程研擬、支付實習場所設備維護、學習指導、實習場所材料、教師訪視等業務相關費用，是項費用得由學生雜費之經費支應，惟考量學生並未使用學校設施，故雜費之收取以 5 分之 4 為限。
19	Q：	學生校外實習可以請假嗎？
	A：	學校與合作機構洽談實習合約內容時，應將學生可請假之相關規定納入合約中規範。因此，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可以請假，但須遵守實習合約之規定，若有其他特殊狀況，應向業界輔導教師及學校輔導老師反映並說明原由，經學校及實習機構同意後，使得彈性調整請假之規定天數。
20	Q：	校外實習委員會應針對哪些議題召開會議及討論：
	A：	1. 學校實習推動機制之檢視。 2. 督導辦理合作機構之選定。 3. 實習契約內容之檢核及確認。 4. 學生實習計畫之審核。 5. 督導實習成效考核結果及回饋課程改善檢討。 6. 學生實習不適應之離退轉介檢討及輔導機制建立。 7. 學生申訴之處理及因應類似情況後續機制建立。 8. 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21	Q：	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實習計畫內容應包含哪些項目？
	A：	1. 為提升實習成效及維護實習學生權益，學校辦理校外實習課程應為實習學生擬定個別實習計畫，並於校內實習辦法中訂定相關審查機

	制，個別實習計畫內容包含下列項目： (1) 基本資料：學生姓名、實習單位名稱、實習期間、學校輔導教師、機構輔導教師。 (2) 實習學習內容：實習課程目標、實習課程內涵、各階段實習內容具體規劃及時程分配、企業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說明、教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3) 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實習課程後回饋規劃。 2. 個別實習計畫應於學生實習前完成，並經實習學生及合作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並納入後續實習執管控及評核重點。
22	Q： 學校於學生實習期間應確實落實輔導工作，其輔導工作應包含哪些內容： A： 1. 合作機構(職缺)需求說明。 2. 提供學生合作機構擇定之建議。 3. 辦理實習職前講座或說明會。 4. 學生實習不適應之溝通及輔導。 5. 協助學生實習轉介及重新媒合。 6. 定期至合作機構進行實地訪視。 7. 定期與學生及合作機構進行聯繫並掌握實習狀況。 8. 實習學生與合作機構產生爭議時，協助學生與合作機構進行協商並協助進行後續處理。
23	Q： 學校應如何篩選海外合作機構？ A： 1. 海外實習工作應依系科專業領域及實習目的進行適性評估，審慎評估海外合作機構及媒合機制，再擇優推薦學生參加海外實習。 2. 為完善保障海外實習學生權益及學習品質，教育部已要求學校於辦理海外實習應依系所專業性質及學生學習立場作考量。其審查與評核指標包含「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薪資福利」、「生活協助」、「保險」等，並將上述相關條件納入海外實習合約中。藉此積極開發及評估合適之合作機構，並逐漸淘汰不適合者。
24	Q： 學校該如何完善保障海外實習學生之權益？ A： 1. 學校應於學生出國前與合作機構及學生(含監護人)簽署三方合約，以確保合作機構執行海外實習計畫之合法性，包含協助實習學生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辦可於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同時督導合作機構提供符合當地國實習勞動條件，例如法定基本工資工時、雇主提撥退休金、當地勞工保險或社會保險及所得稅務等等。 2. 合約內容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

	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藉此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義務，並要求實習單位確實依合約內容執行。 3. 合約簽訂後，學校應以主動公開方式(如辦理行前說明會)向實習生(含監護人)宣導實習相關權益。並提供實習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且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4. 學校於學生海外實習過程中，應定期或不定期指派專責教師前往訪視與指導，瞭解學生實習情況，避免學生淪為企業替代人力。
	Q： 海外實習期間，學校需要注意哪些事項？
25	A： 1.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完整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 2. 學校應要求合作機構於學生實習前，介紹工作環境及說明各種安全防護設備及措施。並提供海外實習學生良好的聯繫管道，安排系科專屬輔導教師及學校專責負責聯絡窗口。學校教師與實習學生可透過 Facebook、Line 及 Skype 等網路管道，保持即時交流之教學關係，學生須隨時注意自己的安全，隨身攜帶緊急電話號碼。遇有緊急事故時，除了立刻向我國駐外館處聯繫，也應與學校專責單位即時回報事故發生情形與處理過程，以確保緊急事故處理管道暢通。
	Q： 若合作機構未妥善處理學生於海外實習期間所發生的各項問題，該怎麼處理？
26	A： 1.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完整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且於學生赴海外實習前與合作機構制定實習爭議協商及處理流程，於合約內明訂上述所議相關內容，並在實習前說明會及座談會中向學生及家長加以說明。 2. 若學生與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將由學校辦理海外實習專責單位先進行初步瞭解並評估事態，安排系科輔導教師或派駐專責人員前往合作機構實地瞭解及訪談，再將相關訪談紀錄及資料交由學校或系科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若有其嚴重性，必要時得終止與該海外合作機構之合作，並召回實習學生，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進行處理。

附件一 學生校外實習學習計畫表(範例)

學生校外實習學習計畫表

一、基本資料

實習機構		實習學生		輔導師資		實習期間
機構名稱	部門名稱	姓名	系別 / 年級	學校輔導老師	業界輔導老師	
○○ 院	○○ 所	陳.○○	環安衛系/ 三年級	陳○○	廖○○	2016/9/14/～ 2017/9/13

二、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目標	(依系科課程發展結果及系科專業領域性質，撰寫開設實習課程之目標)				
	透過在產業界的實務學習，培育下列專業人才的實務能力：				
	☐ 一般機械工程師 ☐ 精密機械工程師 ☐ 生產管理師 ☐ 機電控制工程師 ☐ 汽車修護工程師				
	☐ 汽車機電工程師				
	☐ 電子技術工程師 ☐ 資通訊系統工程師 ☐ 積體電路設計與應用工程師				
	☐ 智慧型控制工程師 ☐ 電力與電能轉換工程師 ☐ 通訊系統工程師				
	☐ 化學工程師 ☐ 材料製程工程師 ☐ 應用化學工程師 ☐ 生化工程師				
	☐ 薄膜/電漿及表面工程師 ☐ 生醫能源資訊工程師 ☐ 光電半導體工程師				
	☐ 環境工程師 ☒ 環境規劃檢測工程師 ☐ 資源回收再利用工程師 ☐ 工業安全衛生工程師				
	☐ 工業工程師 ☐ 品質管理工程師 ☐ 生產技術製程工程師 ☐ 生產管理工程師 ☐ 行政管理師				
實習課程內容規劃	☐ 行銷/業務/企劃國貿人員 ☐ 會計/財金人員 ☐ 行政人員 ☐ 人力資源/人事人員				
	☐ 工業設計人員 ☐ 設計服務人員 ☐ 繪圖及網頁製作人員 ☐ 多媒體設計製作人員				
	☐ 設計企劃管理人員 ☐ 藝術行政人員 ☐ 設計呈現與創作人員				
	☐ 其他：_____				
	階段	期	間	實習課程內涵(主題)	實習具體項目
	一	2016/9/14~ 2016/12/13		熟悉分析儀器	1.IC 2. ORP meter 3. Conductivity meter 4. pH meter
	二	2016/12/14~ 2017/3/13		認識反應器	1. UASB 2. SBR
	三	2017/3/14~ 2017/6/13		操作反應器	利用 UASB 串接喜氣 SBR 處理高鹽度食品廢水
	四	2017/6/14~ 2017/9/13		整理實驗結果	1. 整理生物反應器實驗結果 2. 海報展示

實習 資源 投入 及 輔導	企業提供實習指導與資源說明	(說明企業提供實習學生的整體培訓規劃及相關資源與設備投入情形) ●企業提供實習學生的整體培訓規劃 ◎實務基礎訓練：☐企業文化訓練☒企業知識訓練☒工業安全訓練 ☐其他：_____ ◎實務主題訓練：☐產品知識探討☒學習內容溝通☒產品技術問題釐清 ☐知識管理☒實務技術問題排除☐實務技術支援 ☒實務案例分享☒實務問題分析☐產品除錯 ☐製程改善☒庶務管理☐技術指導 ☐其他：_____ ●實習機構提供資源與設備投入情形 ☒實驗設備☒儀器機台☒專人指導☒教育培訓☐資訊設備☐測試耗材 ☐車輛裝備☒服裝配件☐其他：_____
	業界老師進行實習輔導形式及規劃	(說明業界輔導老師提供實習學生的指導與輔導方式) ●業界輔導老師提供的指導內容： ☐程式設計☒機台操作☒實驗程序☐機械模具☒文件撰寫☒檢測操作 ☒實驗測試☐材料鍍膜☒除錯操作☐資訊管理☐採購備料☐製程管理 ☒設計溝通☐藝術創造☐財經規劃☐創新管理☐設計模擬☐軟體操作 ☐經營管理☐其他：_____ ●業界輔導老師提供的輔導方式： ☒口述解說☒操作示範☐案例研討☐其他：_____
	教師進行輔導及訪視之具體規劃	(說明學校輔導老師進行輔導工作或實地訪視作業之方式) ●學校輔導老師提供輔導內容： ☒產業趨勢☒專業知識指導☐實驗指導☒人際溝通☒學習表現 ☐不適應輔導☐其他：_____ ●學校輔導教師實地訪視作業： ☒實習前輔導☒第一個月實地訪視☒每階段(三個月)之實地訪視 ☒實習異常輔導訪視☒每月聯繫表☐電話聯繫☐視訊聯繫 ☒網路社群軟體☐電子郵件聯繫 ☐其他：_____

三、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項目)	(說明學生實習成果的展現方式與其評核項目與權重) ●學生實習成果其評核項目 ☒每階段實習報告： ◎輔導老師評核： ☒學習表現評核(60%)：學習成果與效益(20%)、處事態度與觀念(20%)、學習熱忱(10%)、平時聯繫與互動(10%) ☒實習報告評核(40%)：報告結構與編排(10%)、內容專業與深度(20%)、學習心得與建議(5%)、口頭報告(5%) ◎業界輔導老師評核： ☒工作表現評核(60%)：敬業精神(20%)、品質效率(20%)、學習熱忱(10%)、團隊合群與職業倫理(10%) ☒實習報告評核(40%)：報告結構與編排(10%)、內容專業與深度(20%)、學習心得與建議(5%)、繳交報告準時性(5%)、階段考勤(請假扣分)
--------------	--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說明學生實習成果的評核期程以及評核人員與評核方式等) ●學生實習成果的評核期程： ☒ 第一階段(10月至12月) ☒ 第二階段(1月至3月) ☒ 第三階段(4月至6月) ☒ 第四階段(7月至9月) ●評核人員： ☒ 學校輔導老師(評核50%) ☒ 業界輔導老師(評核50%)
實習回饋方式及規劃	(說明實習課程結束後相關成效的回饋及檢討方式) ☒ 實習成效檢討會議 ☒ 實習課程檢討會議 ☒ 實習問卷調查 ☒ 實習成果競賽 ☒ 輔導經驗交流 ☒ 學生心得分享 ☒ 實習職缺篩選檢討 ☒ 實習機構合作檢討 ☒ 實習轉換單位檢討 ☐ 衍生產業實務專題 ☐ 教師實務深耕 ☐ 教師實務研習 ☐ 業界產學合作 ☐ 專業課程諮詢調整 ☒ 校務研究分析 ☒ 校務研究追蹤

業界輔導老師	○○○ 簽核	學校輔導老師	○○○ 簽核	實習學生	○○○ 簽核
--------	--------	--------	--------	------	--------

表號：A0A2100410

附件二 相關行政主管機關申訴或聯繫管道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受理大專校院實習申訴管道

教育部	申訴電話：
	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02-77365845 02-77366180
	高等教育司 02-77365774
	申訴書寄件地址：
	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部長信箱：
	http://140.111.34.51/EDU_WEB/sendmail/send.php

◎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聯絡資訊電話

勞動部 10346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 段83 號9樓	02-89956866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1955 職災勞工諮詢專線：886-800-00185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013 臺北市羅斯福路 1 段 4 號	02-23961266
基隆市政府社會處 20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02-2420-1122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	02-27208889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7樓	02-29653900
新竹縣政府勞工處 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03- 5518101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33001 桃園市縣府路1號3、4樓	03-3322101
新竹市政府勞工處 30050 新竹市國華街69號5樓	03-5324900
苗栗縣政府勞動及社會資源處 36046 苗栗市府前路 1 號	037-322150
花蓮縣政府社會暨新聞處 97001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03-8227171 分機 380-393
宜蘭縣政府勞工處 26060 宜蘭市凱旋裏三鄰縣政北路 1 號	03-9251000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40045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 段99號4 樓	04-22289111
彰化縣政府勞工處 50050 彰化縣彰化市中興路 100 號 8 樓	04-7264150
南投縣政府社會處	049-2222106~9

54001 南投市中興路 660 號	
嘉義市政府社會處	05-225-4321
60006 嘉義市東區中山路 199 號	
嘉義縣政府社會局	05-3620900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二路東段 1 號	
雲林縣政府勞工處	05-5522810
64001 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 515 號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06-2991111
70801 臺南市永華路二段 6 號 8 樓	分機 8431
澎湖縣政府社會處	06-9274400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 號	分機 53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07-8124613
80669 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金門縣政府社會處	082- 324648
89345 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 60 號	
連江縣政府民政局社會課	0836-25022
20941 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 76 號	分機 301-316
屏東縣政府勞工處	08-755-8048
90081 屏東市自由路 17 號	
臺東縣政府社會處	089-351834
95054 臺東市桂林北路 201 號	

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課程 作業參考手冊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手冊目錄

壹、 前言.....	4
貳、 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應具備之條件	5
參、 大專校院開設海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6
肆、 開設新加坡實習課程簡介	9
一、 實習制度	9
二、 勞動規範	10
三、 外籍學生至新加坡實習的簽證類型	12
伍、 開設日本實習課程簡介	14
一、 實習制度	14
二、 勞動規範	15
三、 外籍學生至日本實習的簽證類型	17
陸、 開設馬來西亞實習課程簡介	19
一、 實習制度	19
二、 勞動規範	20
三、 外籍學生至馬來西亞實習的簽證類型.....	22
柒、 開設美國實習課程簡介	23
一、 實習制度	23
二、 勞動規範	25
三、 外籍學生至美國實習的簽證類型	26
捌、 開設澳洲實習課程簡介	28
一、 實習制度	28

二、 勞動規範	30
三、 外籍學生至澳洲實習的簽證類型	32
玖、 辦理_____ (國家)實習合作協議書(範本)	34
壹拾、 海外實習常見問題問答集	38
壹拾壹、 開設海外實習課程相關連結資訊	44

壹、前言

在全球化趨勢下，國際移動能力成為未來人才的必備要件，因此，各國刻正致力於發展大學教育國際化並共同以此為教育改革方向，進行廣泛多樣的國際交流與合作。海外實習亦為大學教育國際化策略的重要途徑，透過國際間的技術交流、機構互動與文化激盪，進而實現跨國界人才養成目標，冀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隨著近年來大專校院積極規劃海外實習課程，故海外實習的參與人數持續穩定成長，然因整體的課程運作牽涉層面複雜，且係於海外進行實習，相較於推動國內實習課程所需克服與解決的困難更深廣，學校與學生因不熟悉外國勞動法規所衍生的相關爭議也層出不窮，致使學生權益受損。

因此，為使大專校院順利推動海外實習課程，教育部特編訂本手冊，除了協助學校檢討目前推動海外實習的相關機制與配套措施之外，並針對技專校院主要實習國家包含新加坡、日本、馬來西亞、美國與澳洲等五國，歸納各國的實習制度與相關法規，以供各校辦理海外實習課程作業之參考，以完善實習學生的權益保障並提升海外實習成效。

貳、大專校院推動海外實習應具備之條件

海外實習課程之推動，係依據大專校院各學科專業性質及學生學習需求，安排學生赴海外產企業進行實務學習，以期提升學生實作力與移動力，成為專業能力及國際觀兼具之未來人才。但是，鑒於海外實習課程係學校正式課程，其定位應根據系科之教育目標，並結合學術理論與實務專業，安排適合的學習內容，如實質上僅為促進語言能力、提昇國際視野、度假打工之目的，不應以「實習課程」名義前往並取得實習學分。因此，建議學校應具備下列條件，始得辦理海外實習。

- 一、學校已確實瞭解海外實習國家之實習相關法規及勞動條件。
- 二、學校與海外實習合作機構已具備產學合作與交流相關經驗，對於合作機構在當地的聲譽與符合該國勞動法令之情形得以掌握，並能確保實習機會評估的正確性。
- 三、學校應於學生實習期間指派專責教師提供學生實習輔導，並實地前往實習機構進行訪視及輔導。
- 四、學校已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完整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

參、大專校院開設海外實習課程注意事項

為使學生培養國際專業移動能力，鼓勵學校安排學生赴海外之合作機構進行實習。惟辦理海外實習課程相對國內辦理實習課程須考慮因素更為繁複，為妥善維護與保障實習學生之權益，學校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學校辦理海外實習課程應確實維護學生權益，並注意以下事項：

1. 學校安排學生赴海外實習前，應瞭解海外實習國家之相關實習與勞動法規，與適合的簽證方式。
2. 學校應安排系科教師實地訪視海外合作機構，進行評估以確實瞭解學習內容、實習環境、實習安全性與相關權益保障情形，並特別注意是否為非法工作、薪資是否低於當地法定最低工資、是否參加當地社會保險等問題。
3. 學校應指派輔導教師提供學生即時聯繫管道及實習輔導，並於學生海外實習期間前往合作機構進行訪視。
4. 學校應與海外合作機構簽訂海外實習合作契約，並留意以下事項：
 - (1) 合約內容應明定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或加班限制）、契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薪資或津貼）、膳宿、保險等項目，並注意合約中是否有強制儲蓄或不得加入及參與當地工會組織等不公平條款，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並要求合作機構確實依合約內容執行，並應主動提供學生及家長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以協助其瞭解內容。
 - (2) 若有其他衍生費用之收退、終止契約之條件，或違約情形發生時

依據之準據法律與法院，均應載明於合約中以利實習學生與合作機構共同遵循。

- (3) 若合作機構另行與實習學生簽訂實習契約，請提醒學生儘快通知學校或輔導教師，並將該份文件提供給學校輔導教師或學校業務單位確認對學生權益無虞後，再讓學生進行簽約。
5. 為使海外實習學生瞭解海外實習內容及當地國資訊，學校應辦理下列事項：
 - (1) 辦理海外實習說明會、經驗分享會或座談會等使參與海外實習學生及家長瞭解實習內容、合作機構、生活須知及當地國資訊等。
 - (2) 學校應提供合作機構所在地相關駐外館處聯絡資訊及當地國相關民生資訊。
 - (3) 學校應製作實習手冊並建立實習專屬網頁提供學生查詢相關資訊。
6.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有完善的海外實習爭議與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緊急事故發生時，學校應有專人直接聯繫合作機構處理，並於處理過程即時回報事故發生情形及處理情形。必要時可請外交部或教育部駐外單位，協助海外實習生緊急事故之連繫及處理，以確保緊急事故處理管道暢通。

二、學生於海外實習期間，應注意事項如下：

1. 實習前應申請符合實習目的的入境簽證，有關申請適當簽證所須準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訊等可詢問前往國駐台辦事處，而其聯絡方式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查詢。
2. 實習工作相關保險規定各國不同，即使在強制性社會保險之國家，其醫療費用仍是所費不貲。建議實習前先行瞭解前往國家之相關健康保險方式，亦可辦理國內保險公司提供的海外旅遊意外險等以加強學生在海外實習期間的保障。

3. 海外實習期間相關須知

- (1) 抵達實習國家後，應主動向我當地駐外館處登記，以利我駐外單位於急難救助時能立即聯繫並提供協助，也可常留意駐外館處相關公告及活動資訊。
- (2) 學校應提供海外實習學生良好的聯繫管道，並安排系科輔導教師及學校專責負責聯絡窗口，實習學生實習前應與輔導教師確認聯繫方式，並在實習期間隨時與輔導教師保持聯繫。
- (3) 應妥善保管護照等個人身分文件。
- (4) 應隨時注意自身安全，隨身攜帶緊急聯絡人之聯繫電話號碼。
- (5) 應遵守當地國法令。

肆、開設新加坡實習課程簡介

一、實習制度

根據新加坡政府人力部(Ministry of Manpower, 簡稱 MOM)網站所載內容(Interns are protected under the Employment Act & What interns are entitled to under the law), 實習學生的工作安排如類似於企業或組織正式員工的工作內容, 即適用於僱傭法令(Employment Act), 雇主有義務提供實習生法定保障的利益(This means an employer is obliged to accord statutory benefits prescribed under the Act to an intern, as long as the intern performs work and has work arrangements similar to that of a regular employee in the organization)。

而關於安排實習課程的教育機構方面, 學校必須針對實習計畫進行評估及篩選合適的公司企業, 並媒合相關學生進行實習。同時, 必須與雇主共同介紹工作環境與工作安排, 包含可以提供建議與尋求指導的專責人士。而實習生應於實習前確實瞭解工作規劃。學校應根據實習生與雇主提供的回饋進行最終評核, 且與雇主於學生實習期間定期給予回饋。實習生亦可向學校提供實習相關意見, 由此可幫助學校與雇主持續提升實習成效。

根據上述說明, 前往新加坡實習原則上皆適用於當地的僱傭法令, 目前該國尚未針對教育培訓或是無薪類型的實習進行規範或定義。

二、勞動規範

僱傭法令(Employment Act)是新加坡的主要勞動法令，規定了僱傭事項的基本條款與條件，以及雇主與雇員在僱傭合約中的權利與責任。其保障所有的本地和外籍員工，包括臨時雇員、合約雇員、日薪雇員或長期雇員。一般而言，所有條款均適用於受該法令保障的雇員。但是，僱傭法令第四部分中涉及工作時數、休息日、年假、輪班和其他工作條件的部分，僅適用於每月底薪不超過\$4,500 新幣的勞力工人和每月底薪不超過\$2,500 新幣的非經理和執行人員的其他雇員。

新加坡並無法定最低工資標準，工資調整的原則係由代表政府、資方與工會三方意見的全國工資理事會(National Wages Council)決定；按照僱傭合約明訂，雇員每日的工作時數不得超過 8 小時或每星期 44 小時，其中不包括餐飲或休息時間，所有超過合約規定的工作時數，均可被視為加班，除非雇主得到人力部勞工總監許可後，否則每月的加班工作時數不能超過 72 小時，加班費至少必須按雇員每小時底薪的 1.5 倍計算。如果外國居民在新加坡受僱累計未超過 60 天，可免繳個人所得稅，但擔任董事、演藝人員或者進修實習除外。外國居民只對其在該國境內賺取的收入繳納所得稅，稅率為 15%，或根據新加坡當地居民所得稅率繳稅，取其高者，但不得申請個人所得稅減免。雇員若已工作滿三個月，雇主有法律責任為雇員支付醫療檢查費(醫療看診費)。除非有另外註明於僱傭合約或公司與工會簽訂的集體協定中，否則雇主沒有義務為雇員支付其他醫療費用，如藥費、治療費或病房費等。

所有新加坡的雇主必須為他們所聘請的兼職雇員、臨時雇員、合約雇員、試用期的雇員或永久居民雇員繳交中央公積金 (Central Provident Fund)。這是一項由雇主和雇員共同參與的強制性社會保障儲蓄計劃，旨在保障新

加坡人退休後的經濟來源，並滿足其在醫療保健、購置住宅、家庭保障與資產增值等需求。但外國僱員必須拿到永久居民身份後或移民正式成為新加坡公民後才能參與投保。

國別 相關規定	新加坡
勞動法令	僱傭法令(Employment Act)
法定工時	44 小時/週
法定基本工資	無法定最低工資標準
保險	無強制險，雇主可提供醫療保險。
稅務	● 入境 183 天以內繳交 15%所得稅。 ● 入境 183 天以上比照當地居民採累進稅制。
主管機關	職場違法情事由人力部(MOM)負責。

三、外籍學生至新加坡實習的簽證類型

有關外國人入境工作所依據之法令為「外國人力僱用法」(Employment Of Foreign Manpower Act)，對於未經許可即聘僱外國人工作或以假白領名義從事藍領工作之雇主，第一次處以罰鍰，第二次則處以刑責，並禁止其以後再申請。另外國人未經許可工作，予以遣送出境。新加坡有關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之許可，係由人力部 (Ministry of Manpower) 以每月薪資及其工作內容作為核准之依據，另再參考外國人之學歷及工作經驗，審核聘僱外國專業人員、中階技術人員或是藍領勞工之相關條件。

從國外到新加坡工作簽證一般常見的分別為以下 3 種：

1. Employment Pass (EP 准證)：一般高階管理人士，或是有特殊專長(如醫療產業)人士所持的工作簽證。
2. S Pass (SP 准證)：從事專業技術工作的專業工人或技師所持的工作簽證，一般需有相關的技術資格和工作經歷，並要求大專以上之相關學歷。
3. Work Permit (WP 准證)：無法申請 S-Pass 的低技能和無技能的外國工人。

由於 EP 與 S Pass 審核資格嚴苛，相較之下 WP 為目前我國學生前往新加坡從事實習可適用的簽證類型，同時新加坡亦針對在當地進行培訓或實習的專業外國人及學生提供兩種實習簽證類型，詳細資料彙整如表。

簽證(准證)類型	效期	說明
WP 類工作准證 Work Permit	至多 2 年	1. 招聘從事各行業各勞務工作的人士，即國內的「藍領」人士。 2. 介於 18 歲至 50 歲間限制。 3. 國籍的限制：馬來西亞、大陸及港澳地區、韓國和臺灣的員工。

簽證(准證)類型	效期	說明
(TEP)實習計畫培訓准證 Training Employment Pass	至多 3 個月	➤ 在學學生： 1. 為新加坡人力部認可的海外學術機構的學生或受聘職位的月薪在 3,000 新幣 (約 66,000 台幣) 以上。 2. 實習必須是正規院校的必修課程內容之一。 3. 受新加坡政府立案的公司贊助實習培訓計畫。 ➤ 外國人士： 1. 受聘職位的月薪在 3,000 新幣(約 66,000 台幣)以上。 2. 受新加坡政府立案的公司贊助實習培訓計畫。
(TWP)實習工作准證 Training Work Permit	至多 6 個月	➤ 在學學生：就讀於新加坡教育機構，且實習必須是正規院校的必修課程內容。 ➤ 外國人士：相關海外公司的員工到新加坡進行中階技術培訓/實習。

伍、開設日本實習課程簡介

一、實習制度

日本並無制定實習相關法令，1997年由文部科學省、經濟產業省(前通商產業省)與厚生勞動省等三部會達成共識後，定義「實習」為學生基於自己在學中專業，進行未來生涯相關的就業體驗。

原則上，日本勞動主管機關多認為校外實習僅是單純的職場見習活動，故皆以無薪實習為主。但是倘若實習學生有實際直接從事生產活動，例如正式進入企業產銷體系、在企業指揮監督下與其他企業員工一樣提供勞務，而使作業所生利益及效果歸屬於企業之例外情事，即認定企業與學生間具備雇用從屬關係之情形情況時，實習學生依勞動基準法規範精神應視為該法上之勞工，適用該法相關規定及受最低工資法之保障。此外，歸納日本勞動主管機關過去之行政解釋，於校外實習教育中，得被認定為勞工而得以適用勞工保險者，大致須符合以下要件：

1. 支付給實習學生之工資與一般勞動者之工資相當，且高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下限。
2. 實際進行之實習內容包含企業原本業務之進行。
3. 實習學生處於企業之指揮命令下，基於契約義務進行作業。

反之，當學生實習僅止於校內教育延伸、體驗工作性質時，即不應當認定為勞工，亦不受勞動基準法等之保護。

二、勞動規範

實習學生如適用保障勞工基本權益的「勞動基準法(労働基準法)」，可支領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 677~888 日圓(依各地區及產業性質的不同)；正常法定工時為一天 8 小時，一週以 40 小時為主，另外，依加班時段可支領正常薪資 25%~50%的額外津貼，而假日工作則可支領正常薪資 35%以上的額外津貼。

日本採取的是全民保險制度，原則上在日本擁有住所者都必須加入官方的健康(醫療)保險以及退休保險。同時政府規定企業也必須為聘用的員工申報「勞工保險」和「社會保險」，持有在日本就業資格且在公司就職的外國人及其家人，可以利用在公司加入的社會保險，其保險內容分述如下：

1. 雇員工傷保險：針對雇員因工作或上下班時發生的傷害和疾病的保險。
2. 雇用保險：雇員的失業救濟以及為穩定就業(補貼、獎金等)的保險。
3. 健康保險、護理保險：針對醫療、護理所發生費用的保險。
4. 福利退休保險：以年老、死亡、殘疾為補償條件的保險。

國別 相關規定	日本
勞動法令	勞動基準法(労働基準法)
法定工時	8 小時/天；40 小時/週
法定基本工資	依地區與產業而異，每小時 677~888 日圓 (東京都 888 日圓最高，沖繩縣 677 日圓最低)
個人退休金	即社會保險中的福利退休保險，原則上適用企業所雇用的所有員工(超過 70 歲的除外)，但短期工作雇員的規定工作時間須為一般員工的大約 3/4 以上。由受保人與企業經營者各自承擔一半(年工資總額的 9.091%)且外國人可以一次性的退保領款。
保險 ¹	1. 國民健康保險(国民健康保険)：此為日本的公辦醫療保險制度，不適用社會保險的人可透過所居住的市區鎮

¹ 保險類型須按照當地國實際核准的入境身分進行投保。

國別 相關規定	日本
	村參加保險。加入國民健康保險則給付診療費的 70%，支付餘下的 30% 費用就可以接受診療。 2. 勞工保險：雇員工傷保險；雇用保險。 3. 社會保險：健康保險、護理保險；福利退休保險。
稅務	● 入境 183 天以內繳交 15% 所得稅。 ● 入境 183 天以上比照當地居民採累進稅制。
主管機關	職場違法情事由厚生労働省負責。

三、外籍學生至日本實習的簽證類型

根據日本交流協會，若前往日本之目的是「留學」、「就業」、「依親」等，停留時間將超過 90 日以上，在辦理赴日簽證前，必須先取得日本入國管理局核發之「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提出申請後，入國管理局將進行審查，判斷可否核發，若審查通過，入國管理局即發出「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收到後才能持證明書正本及其他必須文件至日本交流協會申請簽證。「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為申請簽證之基本文件，若僅持「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無法入境日本。

國外大學學生參與教育課程的實習，適用簽證類別將由聘用學校或合作機構就實際實習內容向法務省入國管理局提出申請，大致可分為無薪實習的「文化活動簽證」與有薪實習的「特定活動簽證」兩大類。在實習期間，若未接受日本公私立機構的薪資報酬，停留期間超過 90 天為「文化活動」在留資格，持「文化活動簽證」；反之，根據大學與日本公私立機構之間的合約協議，從該機構獲得的相關薪資報酬，期限不超過一年，且實習時間不得超過大學學習期間的一半，則必須辦理「特定活動簽證」入境日本進行實習。另外，日本也提供多種類型的工作簽證，日本政府會依職種、工作內容來核發簽證。最常見的屬於文科類的「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簽證與理科類的「技術」簽證，在 2015 年 4 月 1 日之後，兩者已合併統一稱為「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簽證。

簽證類型	效期	說明
留學簽證	-	1. 入境日本 90 天以上需先取得日本入國管理局核發的「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才能至日本交流協會申辦相關簽證。 2. 日本政府根據在留資格分類核發不同類型的對應簽證與停留
技能實習	至多 1 年	
文化活動簽證	-	
特定活動簽證	至多 5 年	
工作簽證：「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Engineer/	至多 5 年	

簽證類型	效期	說明
Specialist in Humanities/ International Services)		期限。

陸、開設馬來西亞實習課程簡介

一、實習制度

馬來西亞為當地公私立大專校院的學生訂定大專校院實習政策，以規範學生前往當地企業或機構進行實習相關事宜，然而該政策並不適用就讀國外學校之外國學生(例如我國在學學生前往馬來西亞進行實習，即無法比照當地實習政策辦理)，目前尚無專法約束外國學生赴馬來西亞企業或合作機構進行實習。馬來西亞所推動的實習是以配合學校課程前往機構實習，其實習內涵應屬教育培訓，故學生在該國實習可能無法獲得薪資，且該國為保障當地勞工的勞工權益，對於聘僱外國人於當地從事工作有相當嚴格的規定及審核標準。

二、勞動規範

根據馬來西亞 1955 年制定的僱用法 (Employment Law) 規定，勞工每日正常工作時數，不能超過 8 小時或每週 48 小時。超時工作報酬於平日為正常工資的 1.5 倍，在休假日為 2 倍，在國定假日則為 3 倍，一個月內超時工作不得超過 64 個小時。馬來西亞並無規定最低薪資標準，只有針對特定行業必須由馬來西亞薪資委員會 (Wage Council) 規範最低薪資標準及雇用條件。

同時，根據該法雇主與雇員必須繳納公積金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簡稱 EPF)，是政府規定的一項儲蓄計畫，其主要目的是為公積金成員提供年老退休後的保障，如外籍員工選擇繳納公積金，那麼雇主也必須替按比例為該員工繳納。另外尚有馬來西亞社會保險機構 (SOC SO)，管理兩項社會保險計畫，分別為職場工傷保險計畫及失能養老金計畫，依據這些計畫，雇員可享有醫療福利、短期及永久失能輔助、長期照顧津貼、家屬輔助或生存者養老金、殯葬費、康復醫療費、教育費以及失能養老金，職場工傷保險計畫的保費全由雇主負擔，繳交率為雇員月薪的 1.25%；而失能養老金計畫的繳納率為 1%，由雇主和雇員平分。惟該法僅涵蓋馬來西亞籍員工或永久居民 (即不包括外籍員工)，無論聘僱時間長短，所有依雇用合約或學徒合約而受雇的馬來西亞雇員均須依法受保。關於保障外國勞工權益，馬來西亞另於該國勞工補償法案 (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 1952) 增訂外國勞工補償制度 (Foreign Workers Compensation Scheme)，規定當地企業須強制為外國員工保險，若企業未按照該法案的制度，將處以相關罰鍰或刑責。馬來西亞僅就該國來源所得課徵個人所得稅，於課稅該年度內，在馬來西亞境內居留合計滿 182 天以上者即必須繳稅。

國別 相關規定	馬來西亞
勞動法令	雇用法 (Employment Law)
法定工時	8 小時/天；48 小時/週
法定基本工資	無法定最低工資標準
保險	外國勞工補償制度(Foreign Worker's Scheme)工商意外保險：包含所有外籍勞工的工作及非工作傷害賠償。外勞發生工傷和意外，雇主應採取所有援救和補救的措施，如同發生工傷意外的是本地工人一樣，不得有差異對待。如果外勞在雇用期間死亡，雇主應負責所有喪葬事宜，並負擔所有費用。雇主也應協助其家人取得賠償金，並確保賠償金交給權利人。
稅務	入境 182 天以內繳交所得稅。
主管機關	職場違法情事由人力資源部(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負責。

三、外籍學生至馬來西亞實習的簽證類型

由於馬來西亞政府希望其人民最終能獲得培訓及受雇擔任所有級別的工作，故外國人只有在當地人無法勝任工作時才能被雇用，近年來更因全球金融風暴影響，為保障本地人工作機會，對於外國人聘僱規定趨嚴，相關外籍員工職位申請，必須交由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Malaysi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Authority，簡稱 MIDA) 審理。而我國學生若有意前往馬來西亞實習，依據該國移民法令(Immigration Act, 1959/63) 規定，必須由馬來西亞公司或學校先向移民局外籍專才服務處(Expatriate Service Division，簡稱 ESD) 申請，獲准後再由該國移民局通知申請人所在地使領館發放有效的入境准證(Valid Pass)。

簽證類型	效期	說明
社交訪問准證(SVP-I) Social Visit Pass- Internship	至多 3 個月	1. 包含參與短期課程或計畫，包括學生交流、實習培訓、接受指導等活動。 2. 由當地公司先向移民局外籍專才服務處(ESD)申請擔保書(Support letter)，而後再由申請者至所在地使領館申辦相關准證。
專業准證(PVP) Professional Visit Pass	至多 1 年	1. 發給與本地機構有短期合約的外國人，諸如藝人、拍攝影片者、經政府認可的研究工作者等。 2. 由當地公司向先移民局外籍專才服務處(ESD)申請核准證件(Approval Letter)，而後再由申請者至所在地使領館申辦相關准證。

柒、開設美國實習課程簡介

一、實習制度

美國勞動部下的「薪資工時處」(U.S. Department of Labor / Wage and Hour Division, 簡稱 WHD)發展六個指標衡量實習生與合作機構是否構成僱傭關係，其標準如下：

1. 即使是包括實際操作雇主設備的訓練，仍類似於教育方案中所提供的培訓(The internship, even though it includes actual operation of the facilities of the employer, is similar to training which would be given in an educational environment)。
2. 訓練是應有利於實習生的(The internship experience is for the benefit of the intern)。
3. 實習生不能取代正式員工，也不應在密切監督的狀態下工作(The intern does not displace regular employees, but works under close supervision of existing staff)。
4. 接受訓練的學生或實習醫師所從事的活動，不會帶給雇主直接的效益，甚至有時候還會造成雇主經營上的阻礙(The employer that provides the training derives no immediate advantage from the activities of the intern; and on occasion its operations may actually be impeded)。
5. 受訓者或學生在訓練期滿後不必然有資格獲得該份工作，他/她可以自行在相同領域中找工作(The intern is not necessarily entitled to a job at the conclusion of the internship)。
6. 受訓者或學生應在實習期間開始前，機構應以明確的書面告知，實習期間不會有任何薪資及被視為是受雇員工的最低薪資保障(The

employer and the intern understand that the intern is not entitled to wages for the time spent in the internship)。

一般而言，如實習符合上述所有條件，主要還是為了教育上的考量而非為了實際的工作考量，特別是營利性公司的實習生，其與合作機構並未構成僱傭關係，也不在「公平勞力標準法案(The Fair Labor Standards Act)」的規範之下，這些稱為受訓者可不支薪亦無工時補貼。反之，實習者若參與許多雇主的營運過程或產品製造過程，除了學習工作技能之外，更是從過程中習得重要的工作相關事宜，這類型的實習關係就享有政府法案的規範。另一方面，企業或組織雇用實習生取代正式雇員，或是實習期間學生受到跟正式雇員一樣程度的監督，亦可被視為「僱傭關係」。

二、勞動規範

美國聯邦政府於 2007 年依據 1938 年公平勞動基準法(Fair Labor Standards Act of 1938)修正通過「2007 年最低工資法(The Fair Minimum Wage Act of 2007)」，並於 2009 年 7 月 24 日完成最後第 3 階段之聯邦最低工資調整，調整為時薪 7.25 美元之後未再進行最低工資之調整。各州依據自治權限，可自訂最低工資法律保障非屬聯邦法律適用之勞工。依據「公平勞力標準法案(The Fair Labor Standards Act，簡稱 FLSA)」，以聯邦最低工資為例，雇主必須提供每小時 7.25 美元薪資、每週工時為 40 小時，同時該法規定，勞工工作超時者，需加給其不低於平時工資 50%之超時工資。但法令對於下列工作者有特殊情況：例如公務機關的警察及消防員，醫院及護理單位的受雇者等等。一般來說，美國各州皆訂有延時工作規定，然若勞工同時適用聯邦及州的延時工作規定時，則必須以較高之標準為主。

國別 相關規定	美國
勞動法令	公平勞力標準法案(The Fair Labor Standards Act)
法定工時	40 小時/週
法定基本工資	7.25 美元/小時(聯邦最低工資)
保險	美國國務院規定，針對持有美國 J-1 簽證的交流訪客必須辦理醫療保險。
稅務	美國個人所得稅須申報「聯邦所得稅」和「州稅」，聯邦所得稅由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簡稱 IRS)負責，州稅則由居住地州政府各自負責(某些州不徵收州稅)。
主管機關	職場違法情事由美國勞工部工資工時處 (WHD) 負責。

三、外籍學生至美國實習的簽證類型

根據美國在臺協會的說明，非移民簽證類型中的交流訪客計劃 J-1 簽證(Exchange Visitor (J-1) Visa)專為促進教育、藝術及科學範疇的個人、知識及技術交流而設，適用範圍相當廣泛，主要包含下列對象：

1. 所有學術層面的學生；
2. 到公司、機構、及辦事處接受在職訓練的實習生；
3. 中小學及專業學校的教師；
4. 到高等教育學府授課或進行研究的教授或學者；
5. 醫學及相關領域的專業實習生；
6. 赴美旅行、觀察、諮詢、研究、培訓、分享、或展示專業知識或技能；
7. 參與舉辦人與人之間交流計劃的國際訪客。

申請簽證前，所有交流訪客簽證申請人必須先獲得來自核可計劃贊助商的錄取及核准。一經錄取後，申請人將收到由該教育機構或計劃贊助商發出的必要核准文件，以利於申請簽證時提出。

美國國務院規定，針對持有美國 J-1 簽證的交流訪客必須辦理包含所有交流項目期間的醫療保險。購買的保險既要符合國務院的標準，其醫療保險的具體要求如下：

1. 醫療福利 (Medical Benefits)：所購買的保險必須能為每次意外或者疾病支付至少 100,000 美元的醫療福利。
2. 遺體運送 (Repatriation of Remains)：如果被保人去世，保險計劃提供 25,000 美元確保遺體的處理及運送。
3. 醫療運送 (Medical Evacuation)：如果被保人在戰爭中受傷，保險計劃需提供 50,000 美元確保傷患運送至其所屬國治療。
4. 免賠額 (Deductible)：每次意外或者疾病由被保人自己支付的額度

不得超過 500 美元。

簽證類型	效期	說明
交流訪客計劃 J-1 簽證 Exchange Visitor (J-1) Visa	-	1. 包含促進教育、藝術及科學範疇的個人、知識及技術交流的學生、實習生、教師、學者等國際訪客。 2. 停留期間必須投保符合美國國務院標準的醫療保險。

捌、開設澳洲實習課程簡介

一、實習制度

目前澳洲並無專法規範學生的實習相關事宜，依據澳洲平等工作監察署(Fair Work Ombudsman，簡稱 FWO)，實習學生所具備之條件及權益應視實習內容、實習學生與合作機構之間是否存有「僱傭關係」而定，有關「僱傭關係」之實習應符合下述三個關鍵指標：

1. 以合約議定為雇主工作(an intention to enter into an agreed arrangement to do work for the employer)。
2. 並非經營自己的事業，而是為企業或組織的利益進行工作(a commitment by the person to perform work for the benefit of the business or organisation and not as part of a running a business of their own)。
3. 獲得工作報酬(an expectation that the person receive payment for their work)。

因此，依據上述三要點，若實習內容屬「僱傭關係」可依平等工作法(Fair Work Act)享有相關權益保障，包含法定平等待遇、適用澳洲全國就業標準及就業協議的條款。同時，平等工作監察署(FWO)亦提供下述相關參考指標輔助判別「僱傭關係」的實習內容：

1. 協助企業或組織進行日常業務(if the person is doing work to help with the ordinary operation of the business or organisation it may be an employment relationship arises)。
2. 涉及更多生產性工作，而非僅以培訓或技能發展為目的(the more productive work that's involved (rather than just observation, learning,

training or skill development), the more likely it is that the person's an employee)。

3. 合約期限較長(the longer the period of the arrangement, the more likely the person is an employee)。
4. 從事有薪雇員的工作內容，或是企業或組織的業務內容(if the person is doing work that would otherwise be done by an employee, or it's work that the business or organisation has to do, it's more likely the person is an employee)。
5. 企業或組織透過雇員從事工作成為主要工作受益者(if a business or organisation is getting the main benefit from engaging the person and their work, it's more likely the person is an employee)。

反之，如實習內容旨在獲取有意義的經驗與技能(if the purpose of the work experience, placement or internship to give the person work experience it is less likely to be an employment relationship)，同時從事以培訓或技能發展為目的的生產性工作，且企業或組織未期望或要求到職或從事生產性活動(although the person may do some productive activities as part of a learning experience, training or skill development, they're less likely to be an employee if they aren't expected or required by the business or organisation to come to work or do productive activities)，這類型的實習即可謂「教育培訓」課程的一部分，且並未存在「僱傭關係」，故可以無給薪。

二、勞動規範

根據澳洲當地勞動法令規定，雇主須支付澳洲法定最低工資每小時 17.70 澳幣或每週 672.70 澳幣(最低時薪是指扣稅前的金額)；澳洲國內法定工時為每週 38 小時，超時工作將依不同的產業類別、公會與合約給付相關薪資；雇主須為員工投保當地勞工保險，這是政府對公司企業的強制險，包含員工上下班途中、工作場所、工作期間中所有職業及意外傷害，保險費由保險公司依據員工年薪計算；雇主同時也有義務為員工提撥 9%~17% 薪資的退休金等規定，員工若非澳洲公民或無長期居留權，可於離境前向退休金管理公司申請提領退休金存款。如有職場違法情事，則透過「平等工作監察署(Fair Work Ombudsman)」受理申訴案件及調查。

國別 相關規定	澳洲
勞動法令	平等工作法 (Fair Work Act)
法定工時	38 小時/週
法定基本工資	17.70 澳幣/小時；672.70 澳幣/週
個人退休金	雇主有義務在支薪時為員工提撥最少薪水 9% (最高 17%) 的退休金(Superannuation)，並將提撥之退休金交予退休金管理公司投資管理；員工若非澳洲公民，或無長期居留權，可於離境前向退休金管理公司申請提領退休金存款。
保險 ²	1. 勞工賠償保險：勞工賠償保險 (Workers Compensation) 是政府對公司企業的強制險，勞工保險包含員工上下班途中、工作場所、工作期間中所有職業及意外傷害，保險費由保險公司依據員工年薪計算。 2. 海外學生健康保險：「海外學生健康保險 (Overseas Student Health Cover, 簡稱 OSHC)」是特別針對國際學生規劃的保險，所有學生簽證持有人於簽證持有期間必須全程投保這項保險，此保險可支付需要的任何醫療或醫院照護服務，還可提供大部分的處方藥品和緊急情況下的救護車費用。
稅務	外國人工作徵收 32.5%所得稅。

² 同註 1。

國別 相關規定	澳洲
主管機關	1. 職場違法情事由平等工作監察署(FWO)負責。 2. 稅收與個人退休金由澳大利亞稅務局(ATO)負責。 3. 勞工賠償保險由澳大利亞安全就業署(Safe Work Australia)負責。

三、外籍學生至澳洲實習的簽證類型

我國國民申請澳洲大多數之各類簽證(包括打工度假、觀光、學生等)均可直接透過網路線上申請，外籍學生可以持不同種類的簽證在澳洲實習，其對於實習期限之長度、每天或每週可以實習的時數以及能否獲得實習報酬等規定各有不同，如培訓與研究簽證(Training and Research visa)與學生簽證(Student visa)。另外，依據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提到，教育部駐澳大利亞教育組於 104 年 6 月 18 日回覆國際司實習適用簽證類別相關資訊，「國際交換學生應持學生簽證，但僅從事實務工作實習者，應可申請打工度假簽證。」

以下針對澳洲實習活動適用簽證「培訓與研究簽證 Training and Research visa (subclass 402)」、「打工度假簽證 Working Holiday visa (subclass 417)」與「學生簽證(subclass 500)」進行說明。

簽證類型	效期	說明
培訓與研究簽證 Training and Research visa (subclass 402)	至多 2 年	1. 短期工作簽證(Temporary Work visa)中的其中一種類型，該簽證再區分為三類，為職業培訓類型(Occupational Trainee stream)。 2. 須由澳洲僱主提名擔保。 3. 年滿 18 歲限制。 4. 另須符合合作機構的語言能力門檻。
打工度假簽證 Working Holiday visa (subclass 417)	至多 1 年	1. 介於 18 歲至 31 歲間限制。 2. 持有有效的台灣護照(載有身分證字號)。 3. 財力證明之要求(5,000 澳幣左右，約 120,000 台幣)。 4. 一生一次，可申請二簽。
學生簽證 Student visa	-	1. 國際學生適用。 2. 學期中 40 小時/週的工作限制。

簽證類型	效期	說明
(subclass 500)		3. 停留期間必須投保海外學生健康保險 (Overseas Student Health Cover，簡稱 OSHC)。

玖、辦理_____（國家）實習合作協議書（範本）

立合約書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系三年級學生△△△（以下簡稱丙方）

甲乙雙方基於培訓具備國際視野之科技專才，共同辦理海外實習課程，以提供丙方專業技能之海外訓練與實習機會，協議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合約期限：

三方履行權利義務期間以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二、甲方辦理事項

1. 甲方應研擬實習教學內容，訂定學習主題及教育訓練等實習計畫，提供乙方相關資料並共同規劃相關實施細節。
2. 甲方應為丙方主動爭取合法且合理的勞動條件，並讓丙方確實瞭解其權利及義務。
3. 實習期間應確實監督及瞭解丙方實習情形，並在乙方的協助下定期辦理訪視、輔導與考核。
4. 實習期間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確保與乙方建立良好的聯繫溝通管道。

三、乙方辦理事項

1. 乙方應依據甲方的實習需求，協助安排相關的技能培訓課程。
2. 乙方應協助甲方實習輔導教師定期至海外合作廠商訪視輔導學生。
3. 乙方應針對實習期間適用法律之保障、保險、薪資及交通食宿等事項載明於本契約，並協助甲方辦理行前說明會提供相關資訊。
4. 實習期間應協助甲方針對丙方進行生活管理，並提供緊急事件(故)處理。
5. 實習期間丙方若有適應不良之情況，應與合作機構協商處理方式並告知甲方目前丙方實習狀況；如經輔導後情況仍未改善，必要時將協助甲方終止實習，並進行合作機構轉換或安排返國。
6. 丙方如屬當地國勞動法令所規範之對象，乙方即有義務提供符合法律之保障，並依相關規定投保、申報及負擔相關稅額或提撥退休金等。

四、丙方辦理事項

1. 丙方應於出國前確實了解甲方規劃海外實習課程之定位、目的與乙方安排的實習內容。
2. 丙方應遵守實習當地國的法律規定以確保自身安全。

五、海外實習主要合作協議項目載明如下列事項，除不適用者，所有項目必須填寫。

1. 所有金額單位請同時註明新台幣及外幣。

2.所有費用項目請列出相關明細及費用負擔對象。

六、雇用細節

- 1.公司名稱：
- 2.職位、主要職務與責任：
- 3.工作地點：
- 4.受雇期間：

七、工作時間與休假

1.工作時間細節

- (1) 上下班時間：
- (2) 辦公休息時間：
- (3) 總工作時間(不含休息時間)：

✧ 丙方實習時數以當地基本工作時數每週工作○○小時為原則。

2.每週工作天數及休假日：

3.休假種類

- (1) 年假：
- (2) 病假：

八、實習待遇

- 1.基本薪資：
- 2.薪資支付日期：
- 3.其他薪資相關項目：

✧ 丙方實際支領薪資應符合當地國最低薪資的保障，並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直接支付給丙方。

✧ 實習待遇如有變動，需經甲乙丙三方同意，始得為之。

4.加班費：

5.加班費支付日期：

✧ 若超過合約規定的工作時數，丙方應要求比照當地國勞動法令另支付加班費或以符合法令規定之調休或有薪休假方式進行補償。

九、保險及醫療福利

- 1.當地國投保項目：(請註明項目。)
- 2.所承擔的保險費用：
- 3.其他醫療保險項目：(請註明項目。)
- 4.所承擔的醫療保險費用：

✧ 甲方於實習前應確認丙方於實習期間應有之相關保險保障(如意外保險)。

✧ 乙方於實習前應協助丙方辦理符合當地國規定之相關保險(如勞工保險、醫療保險)。

十、其他事項

- 1.退休金提撥：

2. 終止合約的提前通知期：

3. 其他辦理海外實習費用項目如下列事項，無論是固定或一次性扣款，請填寫金額、收費方式並註明負擔對象。

- (1) 活動費(面試、說明會活動)：(由學校負擔，包含_____，單次新台幣○○元，共○次。)
- (2) 辦理簽證費用：(由學生負擔，包含_____，單次新台幣○○元。)
- (3) 海外實習機票費用：(由學生負擔，包含_____，單次新台幣○○元。)
- (4) 行政作業費：(由合作機構負擔，包含投保、當地銀行開戶、住宿安排、接機，單次外幣○○元(新台幣○○元)。
- (5) 訪視費用(輔導訪視交通費)：(由學校負擔，單次新台幣○○元，共○次。)
- (6) 培訓費用：(由合作機構負擔，包含專業技能及語言課程，每週/單次外幣○○元(新台幣○○元)，共○週/次。)
- (7) 住宿費用：(由合作機構負擔，包含_____，每週/單次外幣○○元(新台幣○○元)，共○週/次。)
- (8) 伙食費用：(由合作機構負擔，包含_____，每週/單次外幣○○元(新台幣○○元)，共○週/次。)
- (9) 其他：

十一、其他有關事項，均依台灣與_____兩國相關法令或規定辦理，並載明於本契約附件中，同時應由甲乙雙方以主動公開另外向丙方進行說明。

十二、附則

1. 若因本合約未能履行或履行不周所生之爭議糾紛，甲乙丙三方同意本誠信原則先行磋商，磋商未果甲方得解除本契約，並要求乙方全數返還甲方與丙方已支付辦理海外實習行政費用及參與海外實習費用。
2. 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3. 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_____

負責人：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乙 方：○○科技大學

校 長：_____

地 址：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丙方：學生_____

簽名蓋章：

簽署前務請詳閱契約內容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丙方保證人：監護人_____

簽名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壹拾、海外實習常見問題問答集

一、實習前

(一)海外實習辦理與申請原則：

1	Q： 學校應如何篩選海外合作機構？
	A： 1. 海外實習工作應依系科專業領域及實習目的進行適性評估，並確實至合作機構實地進行瞭解，審慎評估工作環境及實習內容與規劃，再擇優推薦學生參加海外實習。 2. 為完善保障海外實習學生權益及學習品質，教育部已要求學校於辦理海外實習應依系所專業性質及學生學習立場作考量。其審查與評核指標包含「工作環境」、「工作安全性」、「工作專業性」、「體力負荷」、「培訓計畫」、「合作理念」、「薪資福利」、「生活協助」、「保險」等，並將上述相關條件納入海外實習合約中。藉此積極開發及評估合適之合作機構，並逐漸淘汰不適合者。
1	Q： 學生欲申請海外實習需要具備的條件？
	A： 除了須符合校內審核標準並具備基礎的語言能力之外，更應具備良好的情緒管理、敬業態度、抗壓性、挑戰性、環境適應能力。由於赴海外實習還需調適文化差異及照料個人生活，學生要先有心理和經濟上的準備並與學校及家長充分討論出國相關事宜。
2	Q： 若全年或半年均在海外實習，學生可否免繳學雜費？
	A： 校外實習課程係屬本校正式課程之選修或必修學分，雖然在校時間有限，但各系需負責實習課程規劃、合作機構評估、安排學生至合作機構實習、辦理實習行前會、實習期間輔導、及實習後評量等等事宜，故仍須依各校學雜費收費標準進行繳費。
3	Q： 海外實習可否認定為畢業學分？
	A： 實習學生參加校外實習課程，該課程係屬學校正式課程之一，且為列入畢業學分之必修或選修課程，相關課程規劃應以實務實習為原則。
4	Q： 尚未履行兵役是否就無法出國了？
	A： ● 4個月內短期出國，請至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頁登錄即可。 ● 4個月以上須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在學役男因奉派或推薦出國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最長不得逾一年，且返國期限截止日，不得逾國內在學緩徵年限；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二次為限。」所以在學役男因上述原因申請出境，須為學校同意因教學學程之需，並由學校以公文書方式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向

戶籍地直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除須先經國內就讀學校內部作業申請程序外，應由在學役男國內就讀學校繕造出國學生名冊，並以公文檢附相關單位證明文件、其他有關證件及出國名冊等向戶籍地直轄、縣（市）政府提出申請。上揭申請出境原因，其以研究、進修之原因申請出境者，每一學程以 2 次為限，而若符合奉派或推薦出國表演、比賽、訪問、受訓或實習等原因申請出境者，並未有次數之限制。

（二）海外實習學生權益：

Q： 學校該如何完善保障海外實習之權益？

- 1 A： 1. 學校應於學生出國前與合作機構及學生(含監護人)簽署三方合約，以確保合作機構執行海外實習計畫之合法性，包含協助實習學生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辦可於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同時督導合作機構提供符合當地國實習勞動條件，例如法定基本工資工時、雇主提撥退休金、當地勞工保險或社會保險及所得稅務等等。
2. 合約內容應明訂實習工作時間（實習時數）、合約期限、實習工作項目、實習待遇（或獎助學金）、膳宿、保險、實習學生輔導內容及實習考核等項目，藉此確保學生實習相關權利義務，並要求實習單位確實依合約內容執行。
3. 合約簽訂後，學校應以主動公開方式(如辦理行前說明會)向實習生(含監護人)宣導實習相關權益。並提供實習合約原文及中文翻譯版本，且逐一向學生說明合約內容，經學生及家長審閱並簽署同意後始得辦理。
4. 學校於學生海外實習過程中，應定期指派專責教師前往訪視與指導，瞭解學生實習情況，避免學生淪為企業替代人力。

Q： 海外實習期間，學校需要注意哪些事項？

- 2 A： 1.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完整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
2. 學校應要求合作機構於學生實習前，介紹工作環境及說明各種安全防護設備及措施。並提供海外實習學生良好的聯繫管道，安排系科專屬輔導教師及學校專責負責聯絡窗口。學校教師與實習學生可透過 Facebook、Line 及 Skype 等網路管道，保持即時交流之教學關係，學生須隨時注意自己的安全，隨身攜帶緊急電話號碼。遇有緊急事故時，除了立刻向我國駐外館處聯繫，也應與學校專責單位即時回報事故發生情形與處理過程，以確保緊急事故處理管道暢通。

- 3 Q： 若合作機構未妥善處理學生於海外實習期間所發生的各項問題，該怎麼處理？

- A：
1. 學校應指定專責單位負責海外實習，並訂定完整之海外實習爭議及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且於學生赴海外實習前與合作機構制定實習爭議協商及處理流程，於合約內明訂上述所議相關內容，並在實習前說明會及座談會中向學生及家長加以說明。
 2. 若學生與合作機構發生爭議時，將由學校辦理海外實習專責單位先進行初步瞭解並評估事態，安排系科輔導教師或派駐專責人員前往合作機構實地瞭解及訪談，再將相關訪談紀錄及資料交由學校或系科實習委員會進行討論。若有其嚴重性，必要時得終止與該海外合作機構之合作，並召回實習學生，以保障學生權益為原則進行處理。

二、實習中

(一)海外實習生活提醒：

1	Q： 如何撥打國際電話？
	A： ● 從國外撥回台灣 該國國際冠碼＋台灣國碼 (886)＋區域號碼 (去 0)＋用戶電話號碼 例如：從加拿大撥回高雄市：011＋886＋7＋xxxxxxx 行動電話時，去掉電話號碼的第一個 0 即可：011＋886＋932-xxx-xxx ● 從台灣撥往國外 台灣國際冠碼 (002, 019, 009,005...)＋該國國碼＋區域號碼 (去 0)＋用戶電話號碼 例如：從台灣撥往日本： 002＋81＋3＋xxxxxxx 行動電話時，去掉電話號碼的第一個 0 即可： 002(019,009,005....)＋81＋3＋380-xxx-xxx
2	Q： 若護照或重要證件在境外遺失該如何處理？
	A： 1. 海外生活與國內不同，請妥善保管護照等個人身分文件並隨時留意。護照、機票及其他證件遭竊或遺失，請立即向當地警察單位報案並取得報案證明，因為這是唯一證明合法入境的文件，並可供作向保險公司申請理賠及辦理補發機票、護照及他國簽證等用途，報案後再向我駐外館處申請補發護照或入國證明書。 2. 遺失護照補發申請須知請參考外交部國人護照遺失專區 (http://www.boca.gov.tw/ct?xItem=1238&ctNode=733&mp=1)。
3	Q： 若信用卡在境外遺失該如何處理？
	A： 旅行支票、信用卡或提款卡遺失或遭竊時，應立即向所屬銀行或發卡公司申報作廢、止付並立刻向當地警方報案，以防被盜領。
4	Q： 海外實習期間，在國外租屋該注意哪些？
	A： 學校於辦理校外實習課程前，應將實習生當地生活列入合作機構評估篩選作業流程，並透過學校老師、仲介、合作機構或學校約聘派駐當地人員評估住宿環境。如需簽訂契約，學校須事先確認學生所需簽訂之合約內容以規範房東與房客間之權利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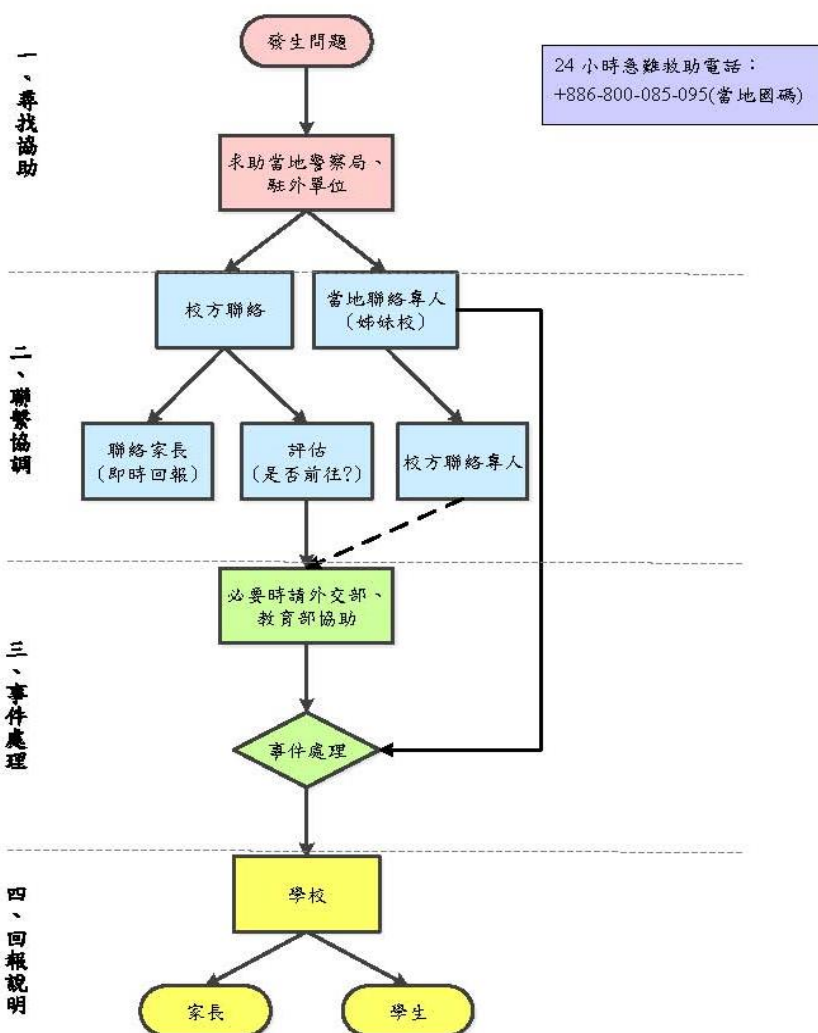
(二)海外實習安全提醒：

1	Q： 海外實習期間，如果遭遇事故或緊急狀況該怎麼處理？
	A： 1. 尋找協助 ：先就近向當地警察局求助或與駐外館處取得聯

繫。

- 為加強提供國人旅外急難服務，「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全年無休、24 小時輪值，聯繫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事件。該中心設置國內免付費「旅外國人緊急服務專線」電話 0800-085-095(諧音「您幫我、您救我」)，海外付費請撥+886-800-085-095(當地國國際碼)，國人在海外遭遇緊急危難時，可透過該專線電話尋求聯繫協助。
- 2. **協調聯繫：**學校須訂定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原則或機制，於學生回報事故或緊急狀況後，由校方專責單位評估至當地處理並連繫家長，同時應委由駐當地人員或聯絡專人協助處理。
- 3. **事件處理：**必要時亦可協請外交部獲教育部駐外單位協助。
- 4. **回報說明：**處理人員須即時回報事故發生情形與處理過程，並由校方連繫家長與學生確認處理狀況。

海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流程



(三)海外實習就醫提醒：

1	Q： 海外實習期間，健保是否需要辦理停保？ A： 保險對象如果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可以於出國前選擇繼續參加健保或辦理停保手續。 ● 選擇繼續參加健保，不須申請，出國期間，應繳納健保保險費，在國外發生緊急傷病或分娩時，可檢具醫療費用收據等相關證明文件於門（急）診治療當天或出院當天起算六個月內向投保單位所屬健保署各業務組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 選擇辦理停保者，出國前向投保單位申請，在停保期間不需繳交健保保險費，所以也不能享有健保的醫療給付。但於回國後須辦理自返國之日復保，如短期需再出國，應自返國復保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出國未滿六個月即回國者，應註銷停保並補繳停保期間保險費。 ● 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須知請參照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網頁。
2	Q： 海外實習期間，若生病或受傷了該如何處理？ A： 1. 各校於實習前應確認學生於實習期間，合作機構是否提供應有之相關保險保障，如勞工保險、醫療保險等，若未能完善提供學生實習期間之保障，教育部亦補助學校為實習學生投保意外保險。如果在國外、大陸地區臨時發生不可預期的之緊急傷病或緊急生育情事，必須在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醫時，可向承保單位確認給付項目及辦理理賠手續。 2. 本國的全民健保仍可支付部分門診費用，未辦理停保者可於回國後檢具下列書據，申請核退醫療費用： (1)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 (2) 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如為中、英文以外之文件時，應檢附中文翻譯。 (3) 診斷書或證明文件，如為中、英文以外之文件時，應檢附中文翻譯(住院案件者:另檢附出院病歷摘要)。 (4) 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或服務機關出具之證明。 3. 若干醫院設有門診服務，可直接至現場掛號等候服務，由資深護理人員診斷傷風感冒、處理小型傷口等，無健保者需付費，或自行在藥房購買成藥。

壹拾壹、開設海外實習課程相關連結資訊

類別	連結
教育部	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查詢系統 http://www.fsedu.moe.gov.tw/
	實務增能計畫 https://www.iaci.nkfust.edu.tw/Industry/CP.aspx?s=340&n=355
	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網站 http://www.studyabroad.moe.gov.tw/
外交部	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 http://www.boca.gov.tw/ct?xItem=1444&ctNode=757&mp=1
	各國駐外館處聯絡方式 http://www.boca.gov.tw/lp.asp?CtNode=709&CtUnit=15&BaseDSD=13&mp=1
	國人護照遺失專區 http://www.boca.gov.tw/ct?xItem=1238&ctNode=733&mp=1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專區 http://www.boca.gov.tw/lp.asp?ctNode=757&CtUnit=26&BaseDSD=7&mp=1
	旅外國人動態登錄 http://www.boca.gov.tw/np.asp?ctNode=847&mp=1
經濟部	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 http://gcis.nat.gov.tw/pub/cmpy/cmpyInfoListAction.do
	貿易小尖兵新興市場海外實習計畫 http://www.tradepioneer.org.tw/
新加坡	Interns are protected under the Employment Act http://www.mom.gov.sg/newsroom/press-replies/2013/interns-are-protected-under-the-employment-act
	What interns are entitled to, under the law http://www.mom.gov.sg/newsroom/press-replies/2010/what-interns-are-entitled-to-under-the-law
	Interns Information https://www.internsg.com/students/
	僱傭法令雇員指南

類別	連結
	https://www.tafep.sg/sites/default/files/E-News%20April%202011_files/Publications%20-%20Guide%20On%20Employment%20Laws%20For%20Employees%20Booklet%20%28as%20of%20April%202014%29_Chinese_0.pdf Work passes and permits http://www.mom.gov.sg/passes-and-permits guidebook on key employment terms (KETs) http://www.mom.gov.sg/~media/mom/documents/employment-practices/kets/guide-to-kets-and-itemised-payslips-mandarin.pdf
日本	人事和勞動制 https://www.jetro.go.jp/tc/invest/setting_up/laws/section4/page5.html 勞動部國際勞動法令資訊：日本勞動環境及勞動法令簡介 http://www.mol.gov.tw/media/2687892/%e6%97%a5-%e5%a4%96104.doc 外国人の雇用 http://www.mhlw.go.jp/stf/seisakunitsuite/bunya/koyou_roudou/koyou/jigyounushi/page11.html
馬來西亞	Guide to Workman Compensation (Malaysia) https://ernitaniusbiz.files.wordpress.com/2012/08/guide_to_workmen_compensation_malaysia.pdf Professional Visit Pass https://esd.imi.gov.my/portal/expatriates/myxpats/key-services/professional-visit-pass/ Permission to undertake international student mobility program under Social Visit Pass https://esd.imi.gov.my/portal/latest-news/announcement/permission-to-undertake-international-students-mobility-program-under-social-visit-pass/
美國	Minimum Wage Laws in the States https://www.dol.gov/whd/minwage/america.htm Internship Programs Under The Fair Labor Standards Act https://www.dol.gov/whd/regs/compliance/whdfs71.htm 交流訪客簽證 http://www.ustraveldocs.com/tw_zh/tw-niv-typej.asp
澳洲	Work experience & internships http://www.fairwork.gov.au/pay/unpaid-work/work-experience-and-internships National Employment Standards(澳洲全國就業標準) http://www.fairwork.gov.au/employee-entitlements/national-employment-standards 在澳洲工作 - 常見問題 http://www.fairwork.gov.au/language-help/chinese/traditional-chinese-faqs

類別	連結
	勞動部國際勞動法令資訊：澳大利亞勞動環境及勞動法令簡介 http://www.mol.gov.tw/media/2687903/%E6%BE%B3%E5%A4%A7%E5%88%A9%E4%BA%9E.pdf 澳洲移民和邊境保衛部(Department of Immigration and Border Protection，簡稱 DIBP) https://www.border.gov.au/Trav/Visa-1/Visa-listing